



Sino Prosper State Gol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立足中國 • 面向全球

二零一一年年報

公司簡介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中盈」)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香港聯交所：0766)，其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貴金屬。中盈利用其於中國之戰略關係收購在產或即將投產之資產，藉以迅速提升每股資源量及產量。目前，中盈正於黑龍江省開發中誼偉業之金多金屬礦，並於內蒙古自治區開發敖漢旗金礦。

立足中國 · 面向全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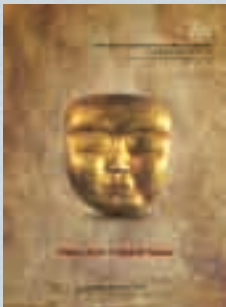
八千多年歷史、傳統及文化見證 中國文明之發展—文明在延續。

秉承悠久傳統及精益求精之精神，中盈致力將上述優勢與獨特全球業務融為一體。「立足中國、面向全球」，竭力挖掘國內外市場潛力，於中國發展綜合型貴金屬開採業務。透過部署該業務模式，中盈擬打造為首屈一指之中國貴金屬公司，致力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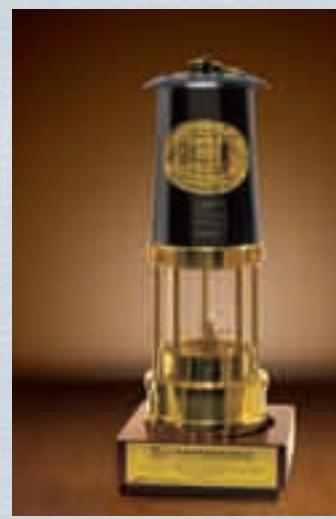
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一年度回顧	2
主席寄語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董事及管理層簡介	18
企業管治報告	22
董事會報告書	27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34
綜合全面收益表	36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37
財務狀況報表	38
綜合權益變動表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	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3
財務概要	123
公司資料	124



封面：

年報封面為一副擁有約一千年歷史的精美的遼代鑲金銀覆面，所用黃金採自敖漢旗之金礦。

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一年度回顧



二零一零年四月

由三星證券進行548,700,000港元之新股機構配售

二零一零年六月

完成收購敖漢旗鑫瑞恩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內蒙古之黃金開採許可證)之70%股權

二零一零年八月

收購黑龍江中誼偉業經貿有限公司之27%股權，於其之所有權由二零零九年九月首次收購五個勘探許可證及364.4平方公里礦區後的65%擴大至92%

以13,300,000港元出售中盈燃氣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敖漢旗選礦廠之產能由僅50噸／天提升至500噸／天

敖漢旗礦場改擴建平峒及配套設施，開採能力由約200噸／天提升至600噸／天

二零一一年一月

遼寧省地質勘查院張慶奎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一年四月

完成框架協議，全部或部份收購持有錳銀礦之開採許可證及勘探許可證之公司85%股權

與敖漢旗政府訂立獨家框架合作協議，對具有金、銅成礦遠景的礦點及玉石資源進行前期探礦工作

二零一一年五月

完成由三星證券及里昂證券進行之418,000,000港元新股機構配售

主席寄語 立足中國・面向全球

上一個財政年度，中盈捷報頻傳，碩果累累。這是中盈轉型為公眾上市貴金屬開採企業後之首個完整營運年度，我們繼續致力將公司發展成為中國主要之貴金屬開採企業。在致力發展礦區之同時，我們在資本市場及收購方面亦取得非凡成果。

主席寄語

年內，公司業務進一步擴展。於黑龍江省及內蒙古自治區之採礦業務為公司發展奠定堅實基礎。近期公佈於內蒙古敖漢旗及河北省之投資計劃，表明公司致力發展採礦業務，亦符合本公司之既定企業策略。

中盈擁有約700,000,000港元現金儲備、零債務(不包括一般業務過程中之貿易應付賬款)及多項採礦物業，其於來年之前景可觀。在中盈尋求開發其現有項目及於中國貴金屬領域開拓新商機之際，穩健之財務狀況至關重要。此外，計劃核心採礦業務之收益及盈利能力將提升，為未來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發展策略

中盈於過去一年取得斐著成績。本集團亦向發展成為中國重要之貴金屬開採公司邁出了第一步，在這過程當中吸取了許多經驗教訓。制定明晰之策略方向並貫徹實施至關重要，這或許是我們學到最重要的一課。

企業策略之核心在於，打造多元化之中國貴金屬項目投資組合，以期獲得高於平均之回報。中盈側重收購在資源規模和質素及生產規模方面均具有巨大提升潛力之在產或即將投產之資產。於敖漢旗及中誼偉業兩個項目之投資充分體現上述策略。有關祥光銀礦之潛在收購事項及敖漢旗地區合作協議亦符合中盈之策略，可望為企業增值。

中盈致力發展為綜合型企業，控制貴金屬開採價值鏈之所有環節，提供從勘探、開發、開採、冶煉、提煉至銷售之一條龍服務。該策略有助中盈提升其所擁有資源之回報，從而提高利潤率，提升企業盈利能力。擴建生產設施及於敖漢旗推出冶煉廠項目，是為實現上述綜合策略所採取之具體措施。

另一主要目標為爭取生產成本較低之項目。例如，根據長春黃金設計院之資料，敖漢旗之預計黃金生產成本預期低於200美元／盎司，屬於全球最低金礦生產成本水平(10%)。如敖漢旗於未來數年達到全部產能，低廉之生產成本可望轉化為巨額盈利，為股東創造豐厚回報。

上述種種均為中盈發展策略中綜合策略方針之重要組成部份。不過，在所有因素中，最重要之因素難以單純用金錢衡量。這就是「立足中國、面向全球」，立足於中國市場之技巧和經驗，融合全球市場之專有技術、資金及知識。

立足中國

立足中國包括眾多獨特元素，這些元素涉及中國慣例、地區問題及地方需求之獨特性質，對高度敏感之

主席寄語

貴金屬開採行業均至關重要。於中國從事採礦業務涉及方方面面，包括人脈關係、市場特點、地區差異、特殊商業慣例、當地技術數據分析及處理傳統採礦技術。

中盈發展中國特色業務之能力，是獲取政府、企業及社會信心之關鍵。管理層熟諳當地慣例及常規，有助我們取得採礦權、投資獨特商機及建立牢固之地區關係。了解地區規定與國家政策，履行採礦企業之社會責任以滿足社會大眾之需求，這就是我們的制勝之道。畢竟，我們是一家中國採礦公司。

面向全球

中盈立足本地業務，同時面向全球市場，致力為中國貴金屬開採業增值。從勘探方法、資源測量、技術更新、管理程序、資本形成至其他業務領域，中盈竭力符合國際慣例。不過，「面向全球」策略不可泛泛而談，而須了解及切合中國國情，方可取得成效。

中盈在經營過程中貫徹執行「立足中國、面向全球」之策略。例如，法律及地方慣例要求制定中國資源測量法，以便取得執照及批文。然而，外國資本市場及投資者之資源測量法有所不同，乃採用國際鑽探標準及量化技術。中盈深諳中國慣例及規定以及國際標準，故本集團能夠平衡國內外市場之需求，以及協調兩套策略實施慣例。這是「立足中國、面向全球」思想之經典運用。

鑽探及採礦方面亦是如此。西方採礦投資者通常制定較長期之鑽探計劃，以尋找最佳之資源開發方法。而在中國，人力成本低廉，加上政府規定企業須為當地提供就業職位，採礦企業須更快進入開採階段。中盈採取折中方法，遵循全球金融市場通行之國際勘探慣例之同時，實施分階段開採策略，以提供就業機會及維持人員隊伍，符合中國慣例及法律規定。

敖漢旗

敖漢旗地區合作協議(合作協議)之簽訂，是「立足中國、面向全球」策略之重大成果，彰顯中盈敖漢旗金礦首期開發採取之策略大獲成功。事實證明，中盈關於以全球資本及策略快速開發礦業資產之觀點深遠獨到，因此地方政府同意與中盈建立更為廣泛之合作框架，協助該地區資源業之未來發展。因此，我們強調該協議為「立足中國、面向全球」策略之最佳範例。

值得一提的是，透過訂立合作協議，中盈與地方政府成為合作夥伴。合作協議建議由中盈統一整合當地金、銅資源以及勘探開發銅、金、玉石及寶石資源。中盈將負責就未明礦點進行前期探礦工作及建立新生產設施。

主席寄語

敖漢旗政府將向中盈提供勘探機會、加工設施之優先土地使用權、豁免旗政府收取之管理費及徵收最低水平之市級管理費。此外，敖漢旗政府將就各項審批、環境評估、採礦項目、開發計劃及選礦廠為本集團設立「快速」通道。

為履行該合作協議，中盈將利用上述優惠政策設立項目公司，負責於敖漢旗之投資。按照本集團所有項目之整體管理方針，中盈將透過其全球策略引進資本、國際管理技巧及先進技術，提高資源生產，創造雙贏結果。

總結

踏入新的一年，中盈在貴金屬開採業方面發展迅猛，具備實力加快發展策略。結合中國業務之獨特情況及定制全球策略，切實實施本年報所載於中國進行採礦及發展業務之全面策略，我們矢志為股東及相關人士創造優厚回報。

我們謹此感謝全體股東、董事及僱員之辛勤工作及鼎力支持，共同將公司發展成為中國領先之貴金屬開採上市企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謹代表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之全年業績。

營運回顧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在多個方面取得進展。融資方面取得進展，進一步鞏固了本集團之財務實力。勘探計劃得以初步執行及修改，加上生產及選礦產能擴大，為計劃未來增長奠定基礎。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著重實施企業發展及收購策略以及壯大管理團隊。黃金開採核心業務財務業績改善、股票表現強勁以及機構及散戶投資者增多，均有力印證了上述種種發展。

本集團致力於在中國經營與貴金屬相關之勘探、開發、開採及生產等各項業務，現正擴展及開發其現有業務及採礦項目，力求打造為中國之主要貴金屬生產商。此外，本集團透過收購在產或即將投產資產初步實施其企業發展策略，旨在於近期内增加每股資源量及產量。該舉措致使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後刊發多份有關若干重大交易之公佈。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報期間內之主要發展。

現時營運

於中國內蒙古金礦項目之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三日(於報告期間開始前之日期)，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中盈礦產有限公司(「中盈礦產」)與洪光(「洪先生」)訂立收購協議(「內蒙古協議」)，以收購恩南有限公司(「恩南」，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內蒙古收購事項」)。本集團收購恩南及恩南在完成內蒙古收購事項時或之前結欠洪先生之股東貸款，總代價(「代價」)為人民幣147,000,000元(相當於約167,000,000港元)(可予調整)，且全部代價均以現金支付。

恩南之唯一資產是茂盈投資有限公司(「茂盈」，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茂盈有權出資及擁有敖漢旗鑫瑞恩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敖漢旗」)註冊及實繳資本之70%。敖漢旗從過去至現在一直持有位於內蒙古自治區敖漢旗溝梁鎮之礦點之黃金開採許可證。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內蒙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有關交易已獲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除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之本公司公佈所披露者外，完成內蒙古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已全部達成，故該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因已完成有關更換敖漢旗之董事及法人代表及獲得中國政府部門之批准，以及取得工商行政管理局簽發之營業執照（營業執照載有敖漢旗之實繳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且註冊資本增加到人民幣50,000,000元的事項取得內蒙古自治區商務廳的批准證書，故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該交易代價餘額31,818,182港元已支付予洪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敖漢旗之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50,000,000元已完成。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合營雙方合共注資人民幣50,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敖漢旗產生收入約人民幣2,000,000元。

本集團完成收購敖漢旗70%股權後僅九個月取得以下重大進展：

1. 選礦廠及冶煉廠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收購項目後四個月內即建成一期基礎設施－日產500噸之敖漢旗選礦廠，生產設備、其附屬設備及一期尾礦庫均已安裝完成。敖漢旗選礦廠試車典禮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日舉行，並誠邀地方政府官員出席。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底，選礦廠達到礦石處理能力500噸／天。首批合質金及金精粉已經產出並銷售。

本集團對於選礦廠之快速投產甚感欣喜，並且選礦廠有望在短期內達到預期計劃之黃金生產量。於現時工程施工階段，目前無法進入主礦體，而該主礦體正是本集團採礦計劃項下計劃

黃金產量之保障，因而當前之黃金產量有限。在此期間，選礦廠使用之原料主要是巷道擴建工程之廢石，該等廢石之平均品位約為2克／噸，但預期此類原料之回收率或成本均無法代表選礦廠之最終運營狀態。待選礦廠設定之正常原料投入後，將開始監控營運參數。

根據下文闡述之礦山勘探進展及擴大開採能力，本集團已批准將選礦廠之礦石日處理能力提高至2,000噸之計劃。為確保選礦廠擴建工程能盡快完工，本集團擬即訂造所需設備。然而，該等計劃可能受本集團近期公佈之敖漢旗地區合作協議影響，該協議可提供機會使用其他地方生產設施及／或在目前計劃基礎上之經擴大生產水平。

本集團在計劃擴建之同時，亦計劃新建一座冶煉廠，且該項目獲得地方政府大力支持，其預計年產量將超過1,000,000盎司99.99%純金。建廠申請正在報備中。

擴張項目資本成本預算包括：計劃選礦設施擴建人民幣100,000,000元，計劃冶煉廠建設人民幣64,000,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敖漢旗開拓系統之擴建

敖漢旗礦區之初期擴建工作(即：改擴建平峒及配套設施)已完成，開採能力從約200噸／天提升至現時約600噸／天。礦山採礦系統第二階段擴建工程正在進行中。4個規範主豎井(2號，3號，6號和8號)之建設工程正順利推進，2號主豎井已經施工274米、3號主豎井已經施工100米、6號主豎井已經施工125米、8號主豎井已經施工208米。此4個主豎井之計劃初始深度均為各300米。當這些主豎井竣工後，其各中段之巷道互相貫通，使其能夠通達新圈定的其他礦體，預期開採能力亦由現時約600噸／天提升至2,500噸／天。按照計劃，此項礦山擴建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初大致完成。

3. 敖漢旗項目之勘探

本集團業已對取樣、樣品處理與安全、保管鏈、分析流程及報告制度成功實施了合理質量保證／質量控制(QA／QC)程序。二零一零年度之勘探工作主要目的為：(1)確認先前鑽探及巷道樣品結果，(2)延伸已知礦體之深度及走向，及(3)驗證透過表面測繪及採樣確定之新礦脈帶。截至目前，本集團在二零一零勘探年度共僱用4家不同承包商，使用2種不同類型之設備，在敖漢旗礦區及勘探許可證區內，完成49個鑽孔，總鑽探產度達14,670米。許多地質工

作是在實施JORC標準要求之質量保證／質量控制方案前，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標準開展，因此符合JORC標準之技術報告預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一年第二季度發佈。

本集團已經制定二零一一年中期勘探工作之計劃，推動符合JORC資源報告之編製工作及對前一份最新季度營運進度所提及之新靶區開展勘探工作。本集團礦區已經確認可引起該地區金及其他金屬成礦之至少四個地質事件。脈狀系統過去一直是敖漢旗之鑽探重點，除此之外，本集團在礦區工作過程中還識發現眾多新靶區，以供勘探，其中包括爆破角礫、一處大型沙金區、一座潛在銅礦床以及深部可能存在的銅金斑岩型礦化系統。

目前，在整個地下巷道4米間距實施刻槽取樣工作。截至目前，已從地下巷道中採集刻槽樣品1,254件。新擴建之地下巷道完工後，本集團將對其進行更多採樣工作。

4. 擴大採礦證範圍

敖漢旗採礦區計劃由原有2.07平方公里擴大至現有2.70平方公里(中國國家規例為每次擴大範圍不大於現有範圍之三分之一)，目前正在準備採礦證擴界相關的申請材料，而本集團最終之目標擴建範圍約10平方公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投資於中國黑龍江省中誼偉業之銅及金礦項目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維嘉投資有限公司（「維嘉」）與高麗艷女士（「第一賣方」）及宋陽先生（「第二賣方」）訂立收購協議（「二零一零年收購協議」）（「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涉及(i)本公司根據二零一零年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分別持有黑龍江中誼偉業經貿有限公司（「中誼偉業」）21%及14%股本權益之本集團合營夥伴）合共購買中誼偉業27%股本權益；及(ii)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收購協議完成後向中誼偉業注入額外註冊資本達人民幣44,300,000元之其後注資。於簽訂二零一零年收購協議時，中誼偉業為本公司間接持有65%股權之附屬公司。二零一零年收購協議之代價合共為人民幣24,000,000元（可予調整），當中僅以現金方式分別向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支付人民幣11,560,000元及人民幣12,440,000元。

中誼偉業擁有五個位於中國之礦點（總面積約364.61平方公里）之勘探許可證。該等礦點之主要價值為若干金屬，當中包括銅及黃金。

中誼偉業之公司性質為中外合資合營企業，而於緊隨完成轉讓中誼偉業27%股本權益後，且忽略中誼偉業註冊資本之任何增加，中誼偉業分別由本集團及第一賣方持有92%及8%股權。於完成增加註冊資本後，中

誼偉業之公司性質成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儘管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完成後增加註冊資本，導致第一賣方所持股本權益有所攤薄，本集團及第一賣方亦享有分別為92%及8%之溢利攤分比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由於各賣方均為中誼偉業（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分別持有21%及14%之股本權益，故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各賣方均為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本集團就該黑龍江省項目持有五個金銅多金屬探礦權，礦證面積為364.61平方公里。本集團現在委託黑龍江綏化金博地質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進行系統的勘探工作，本年度勘探工作重點在砲手營東山、三岔路及西南岔礦區，目前勘探的工作主要按照中國的現行標準進行勘探，以期發現新的資源並盡快獲取開採許可證。在現有勘探工作中公司將盡可能兼顧JORC標準，以期屆時方便進行JORC標準之勘探工作及報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五個礦權正在進行系統的物探、化探工作及對前期工作成果進行系統的探槽驗證，並對探槽控制的礦化體(帶)進行鑽探驗證，目前已經完成探槽約4萬立方米、探槽編錄5,000餘米、41.34平方公里1:10,000土壤地球化學測量、19.06平方公里1:10,000激電中梯測量。去年，勘探工作因夏季鑽探季節之特殊氣候及當地爆發洪災而延遲，鑽探工作亦受到不利影響，只有約4,000米鑽探、1,400餘件探槽及岩心樣品分析，相關成果正在整理中。另一方面，新一輪鑽探工程已在實施中，本集團之目標為在本年度內出具中國標準資源量報告和申辦探礦證及於二零一二年內投產。

除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之公佈所披露者外，完成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經已達成，該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完成。直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第一賣方合共注資人民幣14,7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誼偉業並未產生任何收入。

出售中盈燃氣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Sino Prosper Group Limited(「SP Group」，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梁毅文先生(「梁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訂立買賣協議，據此，SP Group已同意出售而梁先生亦同意購買(i)緊接完成前中盈燃氣有限公司(「香港目標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應付其股東約15,200,000港元之貸款及(ii)香港目標公

司於完成時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香港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中油中盈石油燃氣銷售有限公司(「中國目標公司」)，一家由香港目標公司擁有95%權益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餘下5%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該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及與彼等概無關連(其於中國目標公司之權益除外))。買方梁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完成後，香港目標公司及中國目標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本公司不再於香港目標公司及中國目標公司擁有任何股權。因此，本集團終止其燃料油及相關支援及諮詢服務業務。

後續進展情況

於本財政年度期間及本財政年度完結後，發生多宗重大進展事件，現概述如下。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框架協議 河北省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中盈國金香港有限公司(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有意河北賣方」，其(及其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據此，訂約方表明彼等均有意全部或部份出售及購買有意河北賣方所持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河北目標公司」))之85%股權。河北目標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持有位於中國河北省涿鹿縣錳銀礦之開採許可證及勘探許可證。根據有意河北賣方所提供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編製之地質報告，上述礦區之礦產儲量約為422噸銀及129,685噸錳，選冶總回收率為75%。河北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勘探及開採錳銀礦業務。正式協議須待各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簽訂，因此不一定會進行。

敖漢旗框架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日，敖漢旗人民政府（「敖漢旗政府」）與中盈礦業投資有限公司（「中盈礦業」，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框架合作協議（「敖漢協議」），准許本集團於敖漢旗政府轄區內具有金、銅成礦遠景的未明礦點進行前期探礦工作。此外，訂約方已同意合作整合有關地區的金、銅資源，以及勘探開發玉石資源。中盈礦業可能興建金、銅及玉石資源之生產設施。

敖漢旗政府已承諾為中盈礦業提供金、銅及玉石資源之勘探區域，並就中盈礦業之加工設施在用地方面給予優先安排。於項目發展階段，敖漢旗政府計劃免收中盈礦業相關項目公司各種旗級行政性事業收費，並將協調准許項目公司享有最低之市級或以上行政性事業收費。

敖漢旗政府亦已同意協助中盈礦業辦理金、銅及玉石資源之項目立項、環評、採礦、開發及加工，並確保中盈礦業承辦之項目正常生產及施工暢順。敖漢旗政府將協助中盈礦業申請國家項目扶持資金，並確保中盈礦業可享受敖漢旗政府制定有關工業企業之優惠政策。

中盈礦業或會於敖漢旗成立具有獨立法人資格之項目公司，以進行投資。中盈礦業將利用其自身在資金、管理及技術等方面之優勢實行有關安排，並利用達至國際水平之技術加強金、銅及玉石資源之生產效率。於設計及經營時，中盈礦業（及相關項目公司）將遵從中國之國家行業標準，並將確保相關安全及環保標準符合中國之相關標準。

展望

由於本集團不斷追求，致力成為中國之領先採礦公司，本集團預期將於下一財政年度（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眾多領域取得進展。

宏觀而言，本集團有望受惠於多種因素。金價高企，本集團之生產成本偏低，中國經濟持續增長拉動資源需求，中國採礦業愈漸複雜及本集團面臨之擴張機遇，均有利於本集團在中國之部署。上述種種因素料將加快本集團增長，並有望鞏固本集團之資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將關注持續整合及擴展現有礦業資產，以及開發新的貴金屬開採項目。此外，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有關開發在產或即將投產新貴金屬開採之投資機會，以擴展其業務。穩固之資本基礎及大量現金儲備，料將推動企業策略之實施。

特別是，預期敖漢旗將帶來最大收益貢獻。本集團預期將於下一財政年度再次提高敖漢旗之選礦產能，並計劃投入使用年產量為一百萬盎司之冶煉廠，以進一步增加收益。本集團預期進一步開發勘探區域，以及增加敖漢旗之許可範圍。

中誼偉業目前正積極勘探，以初步探測中國之資源及完成可行性研究。此舉或可使現有勘探許可權提早轉換為採礦許可權，以及在初期階段開展小型採礦業務。同時，由於敖漢旗及中誼偉業日趨成熟，且隨著框架協議及敖漢協議項下之銀鎂礦收購事項可能被開發，本集團有望開展新業務。上述兩個項目預期將為本集團未來數年之盈利帶來貢獻。

有見及此，管理層認為未來報告期間及其後之前景將繼續向好。本集團將關注企業策略實施及穩健經營之道，以於短期及長期內為股東帶來增值。

除上文所述或本公司發行之公佈或通函披露者外，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刊發起，概無發生有關業務發展之重大變動或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件。

有關過往公開披露之資源詳情之最新資料

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18章)之若干變動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起生效。其後，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就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公開披露部份礦區之若干資源詳情及中誼偉業持有之勘探許可證。

根據上市規則新第18章所載之第18.15條，每年須於年報內呈報有關資源之最新資料。就該條規定而言，本公司確認，據其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除本年報第11頁所披露正在進行之勘探工作外，自二零一零年六月刊發上述通函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有關資源之詳情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總額約47,692,000港元，當中包括因(i)出售燃料油及化工產品錄得營業額約1,85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23,705,000港元)，(ii)銷售黃金錄得營業額約43,45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8,119,000港元)；及(iii)銷售金精粉錄得營業額約2,38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港元)。本集團營業總額與去年比較上升約14%，該增加主要由於銷售黃金產生之收入增加及銷售金精粉產生收入所致。該收入增加之影響因銷售燃料油及化工產品所得收入減少而降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淨額約44,04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8,882,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淨額減少主要由於(i)產生外匯收益淨額18,531,000港元及(ii)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16,158,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1,724,737,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49,396,000港元)，及負債總額約64,393,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8,563,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1,660,344,000港元，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約1,070,833,000港元，增幅55.05%。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大幅增加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間接收購敖漢旗。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及集資活動為業務提供資金。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i) 因按換股價每股0.075港元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1,209,781,813股普通股，產生合共約90,7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由於進行上述轉換，本公司無需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償還應付未付之本金總額90,700,000港元，因此本公司之負債有所減少。
- (ii) 根據本公司及三星證券(亞洲)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訂立之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之補充配售協議修訂，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

基準配售最多3,600,000,000股普通股)，透過配售新股(「配售」)發行2,888,000,000股普通股。配售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完成，據此，本公司已以最終發行價每股股份0.19港元配發及發行2,888,000,000股新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因而產生合共約548,7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所得款項淨額約529,00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直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的主要用途為：(i)167,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7,000,000元)用於內蒙古收購事項，其中人民幣7,000,000元作為敖漢旗之註冊資本，用於選礦廠建設與勘探；(ii)約47,77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1,322,500元)用於內蒙古收購事項項下擬收購之金礦附近之選礦廠升級、道路重建及相關工程項目；(iii)約22,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4,000,000元)用於收購中誼偉業合共27%的股權；及(iv)約10,35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030,000元)用以支付中誼偉業之註冊資本及勘探。所得款項淨額餘額現計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本及撥付本集團任何潛在未來收購所需資金。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311,81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6,03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償還借貸約為零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2,442,000港元)。其槓桿比率(債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淨額對總權益比率)為零(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淨流動資產共約299,195,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0,247,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則維持在約11.6(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7)之水平。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利率或貨幣投機，只於香港及中國之主要往來銀行設有銀行存款戶口。此等銀行存款戶口之利率乃參考各個國家之銀行同業拆息而釐定。本集團備有充足資金以實行其勘探及開發業務計劃，

並於一般情況下小心謹慎地動用現金及作出資本承擔，尤其是在本集團於貴金屬採礦業之業務方面。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之重大承擔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 投資一家合營公司之款項(附註)	—	39,001
— 本集團應付一家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資本承擔	41,778	1,000
— 勘探及評估開支	9,173	659
— 建築開支	22,892	—
	73,843	40,660

附註：根據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盈燃氣有限公司(「中盈燃氣」)及廊坊開發區中油華北石油銷售公司(「合營夥伴」)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簽訂之合營協議，中盈燃氣與合營夥伴同意於中國成立股本合營公司，由發出合營公司營業執照起為期30年，該合營公司將從事石油燃氣之批發、銷售、運輸及儲存。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中盈燃氣、合營夥伴與武漢恆生世茂石油天然氣管道工程有限公司(「新合營夥伴」)簽訂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合營夥伴同意退出

合營公司，並由新合營夥伴代替，以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分別由中盈燃氣及新合營夥伴出資人民幣47,5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中盈燃氣已出資約人民幣13,200,000元，相當於約14,3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合營公司中油中盈石油燃氣銷售有限公司(「中油中盈」)被視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梁先生出售中盈燃氣，代價為13,300,000港元。中盈燃氣之唯一資產為中油中盈之95%股權。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完成，詳載於附註39。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重大之資本承擔。

匯兌風險

本集團面臨之匯率風險極小，因集團公司通常以其自身之功能貨幣持有其大多數金融資產／負債。

交易性貨幣風險乃產生自以營運單位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營運單位之收入或銷售成本。本集團絕大多數收入及銷售成本以產生收入之營運單位之功能貨幣列值，且絕大多數銷售成本以營運單位之功能貨幣列值。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重大外幣風險作出對沖。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內地及香港共僱用327名全職員工。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資歷、工作經驗及現時市場薪金水平釐定彼等之薪酬，並酌情發放與表現掛鉤之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及醫療津貼、培訓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董事及管理層簡介

梁毅文先生，50歲，本集團之主席，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梁先生自八零年代起活躍於國內，擁有逾二十年貿易、投資、物業發展及物業管理經驗。

梁先生與國內多家公司及機構建立廣泛網絡及關係。彼現為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71)主席兼執行董事。

宋建文先生，39歲，於南加州大學畢業，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財務及副修市場學。宋先生自一九九四年起在香港及亞洲其他地區從事金融業及國際資本市場工作。彼擁有豐富之管理經驗，在獲本公司委任前，宋先生為瑞銀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負責大中華區業務及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擔任美林亞洲環球證券部之董事。

楊杰先生，48歲，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二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楊先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包括駿港集團有限公司、康裕(亞洲)有限公司、中盈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及中盈煤炭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楊先生在銀行及金融方面擁有超過十年經驗及於中國貿易及投資方面擁有近二十年經驗。

吳國柱先生，53歲，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為執行董事。吳先生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市場之私人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二十年之經驗。吳先生為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71)之執行董事及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1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紀翰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偉倫先生，56歲，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在中國物業發展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蔡先生亦為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7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祥博士，46歲，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博士現任FlexSystem Holdings Ltd. (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50)之首席財務總監及於香港上市之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博士亦為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7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博士曾為於香港上市之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21)及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9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管理層簡介

梁博士為合資格會計師及特許秘書。彼畢業於Curtin University，取得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企業管理研究生文憑及專業會計碩士學位，並於Empresarial University of Costa Rica取得管理學博士學位，以及於Bulacan State University取得教育管理博士學位。梁博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之會員以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梁博士為European University之教授，亦為香港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及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客席講師。

張慶奎先生，四十三歲，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中國礦業大學地質系水工專業，取得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中國地質大學碩士研究生地質學專業；先後取得並受聘地質助理工程師、工程師、高級工程師等專業技術職務和職稱。張先生自一九九五年至今在遼寧省地質勘察院工作，主要從事礦產地質勘查工作。張先生在二零零零年主持了國家級資源補償費項目《遼寧省蓋縣梁屯金礦普查》，發現了四道溝金礦，該類型金礦受輝長岩控制，為遼寧地區首次發

現，為地方經濟作出了貢獻。張先生在二零零四年積極響應遼寧省地質勘察院號召，成立項目部，開拓市場，與地方礦業公司合作，主持了多個普查、詳查項目。張先生在二零零八年主持承擔了中國地質調查局「內蒙古1314.4高地等四幅區域地質調查項目」，該項目為大興安嶺成礦帶調查項目，並取得了良好的階段性成果。

董事會顧問委員會

史冠倫先生，六十五歲，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作為首席顧問。彼於二零一零年獲委任為本集團業務發展部董事。史先生持有凱斯西儲大學凱斯理工學院化學理學士學位、多倫多大學冶金及材料科學應用理學碩士學位及約克大學舒力克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加拿大銀行業協會會員。彼在天然資源、銀行、投資管理、併購、私募基金及戰略策劃方面擁有逾四十年的豐富管理經驗。多年來，史先生一直積極參與多項國內外投資項目及中國礦業發展，並成功在全球籌集巨額資金投入有關投資項目。史先生為Salmon River Resources Limited(一家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在澳洲西南部擁有大量鐵礦石儲備)之董事。彼曾為金華資源有限公司之高級行政人員，該公司為一家專注中國市場之黃金礦業公司，曾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其後被於澳洲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澳華黃金有限公司收購。

董事及管理層簡介

Lionel Donald Stewart WINTER先生，77歲，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作為顧問，並於二零一零年成為董事會顧問委員會之當然成員。彼為備受矚目之國際採礦管理人員及顧問，擁有逾40年行業經驗。彼持有多倫多大學應用理學(採礦工程)學士學位，以及McGill University(地質科學)理學(應用)碩士。彼之其他專業資格包括，加拿大安大略省及英屬哥倫比亞省註冊專業地質學家(P.Geo.)、Canadian Institute of Mining and Metallurgy (CIM)之終身會員及Prospectors and Developers Association of Canada (PDAC)之終身會員。彼經驗廣泛，包括作為教育工作者並負責為加拿大安大略省Sudbury之Cambrian College成立採礦及地質系。彼作為實地及礦場勘探地質學家及經理、項目經理及顧問地質學家，於礦場生產及監管領域擁有廣泛實地及營運經驗。彼完全符合資格並擔任負責NI 43-101稽核資源估計之「合資格人士」。彼為初級勘探及主要國際公司(上市及私營)進行稽核資源估計，涉獵各式各樣礦物產品，包括黃金、銀、鈾、鑽石及基本金屬。彼之管理及顧問經驗涉及於加拿大、南美洲及中國之營運。特別是，彼擔任多間中國採礦公司之獨立顧問並深諳中國地質學、營運方法、規定及行業慣例，擁有豐富經驗。彼繼續透過於一九八一年成立之Winterbourne Explorations Ltd.為全球眾多客戶提供地質諮詢服務。

W.S.(「Steve」)VAUGHAN先生，74歲，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作為顧問，並於二零一零年成為董事會顧問委員會之當然成員。彼為領先國際採礦及自然資源法專家及加拿大主要律師事務所Heenan Blaikie之商業法團隊合夥人。作為擁有法律及地質學背景之傑出律師，為其從事採礦、石油及天然氣、地熱、煤床甲烷及核行業奠定優勢，彼擁有廣泛國際經驗及淵博學識。過往40餘年，彼為加拿大及國際公司提供意見及效力，為多個政府顧問委員會服務，近年，彼參與60多個國家之天然資源交易。彼於處理中國項目、公司及代理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現時或曾經為Algoma Central Corporation、Apollo Gold Corporation及Western Troy Capital Resources等天然資源及採礦公司以及Canadian Institute of Mining, Metallurgy and Petroleum多倫多分會、Prospectors and Developers Association of Canada及Toronto Stock Exchange/Ontario Securities Commission聯合創辦之Mining Standards Task Force等多間專業及行業協會之成員或董事。彼具備地質學及法律學術背景，持有University of New Brunswick理學學士學位；McGill University理學碩士學位，以及University of New Brunswick民法學士學位。其專業資格包括美國大律師公會、加拿大大律師公會、國際大律師公會、Canadian Institute of Mining, Metallurgy and Petroleum、International Mining Professionals Society、Prospectors and Developers Association of Canada以及加拿大律師公會(安大略省)之會員。彼於其專業領域聲譽卓著，彼獲Chambers Global 2010: The World's Leading

董事及管理層簡介

Lawyers for Business中International Who's Who of Business Lawyers、Lexpert/American Lawyer's Guide to the Leading 500 Lawyers in Canada以及The Best Lawyers in Canada (Woodward/White)之天然資源法領域評選為傑出加拿大採礦法專家。Martindale-Hubbell Law Directory對其讚譽有加，而Legal Media Group/Euromoney Institutional Investor評選其為加拿大最佳項目融資及能源－天然資源律師之一。彼曾就天然資源融資、採礦、國際盡職審查及相關證券法問題為The Canadian Institute、加拿大律師公會、Prospectors and Developers Association of Canada、Insight、the Conference Board of Canada及Rocky Mountain Mineral Law Foundation刊發之眾多刊物撰文。

管理層

招雁翎女士，43歲，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為公司秘書。招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文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碩士學位(主修企業管治)。彼於審計、會計、財務及公司秘書行政方面擁有近二十年經驗。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倫敦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

武衛華女士，40歲，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武女士為本集團於中國之財務總監，持有中國東華大學紡織工程學士學位，在會計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之重要性，確信傑出之董事會、良好之內部監控、向全體股東負責乃企業管治原則之核心要素。本公司致力確保其業務遵守有關規則及規例，以及符合適用守則及標準。本公司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定期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除下文所披露之若干偏離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守則：

守則條文第E.1.2條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然而，董事會主席因公務繁忙而缺席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一名董事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擔任大會主席。為確保日後遵守守則，本公司已安排及將安排向全體董事提供所有股東會議之適用資料，並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審慎地安排時間表以確定所有董事(包括董事會主席)能夠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獨立董事委員會(如有)主席應在任何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之交易之股東大會上回應問題。然而，獨立董

事委員會兩名成員(分別為梁偉祥博士和蔡偉倫先生)因公務繁忙而缺席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就批准出售中盈燃氣有限公司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為確保日後遵守守則，本公司已安排並將持續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全體成員提供所有股東大會之適用資料，並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審慎地安排時間表，確保獨立董事委員會全體成員(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能夠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以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之交易。

未能符合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規定

由於陳承輝先生(「陳先生」)並不願意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且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並無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填補陳先生退任後所產生之職位空缺，故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僅有兩名成員(分別為蔡偉倫先生和梁偉祥博士)。有關人數分別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之最低人數規定。目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偉祥博士具備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項下規定之資格。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慶奎先生)獲委任，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張慶奎先生亦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所依據之本公司行為守則。應本公司之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董事會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梁毅文先生(主席)

宋建文先生(行政總裁)

楊杰先生

黃華德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退任)

吳國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偉倫先生

陳承輝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退任)

梁偉祥博士

張慶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8頁至第19頁。董事會成員具備經營本集團業務所需之各種技能及經驗。本公司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意見有助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均衡分配比例亦大大提升董事會之獨立性，可有效發揮獨立判斷及客觀地為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制訂決策。本公司將定期檢討董事會之組成，確保董事會擁有適當及所需之專長、技能及經驗，以滿足集團之業務需求。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身份而發出之年度確認聲明，而本公司認為於報告期間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其中陳承輝先生乃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而張慶奎先生乃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起)，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間並無財務關係，董事會成員之間亦無任何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聯關係。

董事會會議

現擬定董事會須每年至少舉行四次例會，大約每季舉行一次，議程包括商討及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批准全年及中期業績，以及檢討本集團之業務運作及內部監控系統。會議舉行時間表將於年初訂定。除此等董事會例會外，董事會亦在其他情況下於需要就特定事宜以董事會層面討論時召開會議，例如重大合約及交易，以及重要政策及財務事宜。董事會已向高級管理層授出權力，在董事會之監察下監管本集團之日常業務。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共召開十四次會議，以下為董事之個別出席情況：—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梁毅文先生	11/14
宋建文先生	12/14
楊杰先生	14/14
黃華德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退任)	9/14
吳國柱先生	13/14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偉倫先生	13/14
陳承輝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退任)	7/14
梁偉祥博士	13/14
張慶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0/14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董事可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董事會會議。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有清晰界定。主席與董事會商議後釐定本集團董事會之策略方向，並負責從宏觀層面監督管理層之工作。在執行董事之配合下，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不同業務職能及日常管理及營運之策略性規劃。年內，主席為梁毅文先生，行政總裁為宋建文先生。

董事之提名

董事會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

章程細則授予董事會權力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為董事會加添成員。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董事會委任之新董事必須在其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選擇新董事主要依據董事候選人之專業資格及經驗為準則。本公司已確立提名之程序，據此，(i)本公司將與董事候選人會見／會晤；及(ii)董事會或會舉行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委任新董事。董事會主席負責在其認為必要時提名合適人選加入董事會。有關提名須由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經已成立，其職權範圍乃根據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制定。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責為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確保在顧及本公司股東利益之餘，對本集團整體表現有所貢獻之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均獲得公平回報。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層管

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以及檢討及批准以表現為準則及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宗旨及目標而釐定之薪酬待遇。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可參與有關其本身薪酬之任何決定。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共召開三次會議，以下為各成員個別之出席情況：—

出席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祥博士	主席	4/4
陳承輝先生	主席(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退任)	1/4
蔡偉倫先生	成員	3/4
張慶奎先生	成員(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0/4

執行董事

梁毅文先生	成員	2/4
楊杰先生	成員(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 辭去薪酬委員會成員職務)	1/4
宋建文先生	成員(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 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2/4

審核委員會

職權範圍書載列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責任，而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審查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就財務匯報程序而言，審核委員

會考慮於有關報告及賬目反應之重大項目，以及由本集團財務總監提出之任何事宜。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共召開兩次會議，以下為各成員個別之出席情況：—

出席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祥博士	主席	2/2
陳承輝先生	主席(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退任)	1/2
蔡偉倫先生	成員	2/2
張慶奎先生	成員(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0/2

企業管治報告

於上述會議期間，審核委員會成員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核數師之代表曾列席上述其中一次會議。

核數師之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之費用載列如下：

提供之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核數服務	980
非核數服務	1,219

問責性

本公司董事明白彼等之職責，須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之會計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本公司核數師在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中就彼等之報告責任發出聲明。

概無有關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內部監控

董事會已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進行中期及年度檢討，涵蓋範圍包括財務、經營、遵守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此外，董事會考慮資源是否充足，員工於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之資歷及經驗，以及彼等之培訓計劃及預算。內部監控制度之目的乃為合理(而非絕對)保證概無重大不實陳述或遺漏，並管理(而非消除)營運制度不足及未能達致本集團所訂目標之風險。

董事會報告書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於過往財政年度，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能源投資及天然資源(包括貴金屬)相關項目投資。有關附屬公司之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業績及利潤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集團於同日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36頁至第122頁。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分別載於本年報第123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32及34。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40頁及附註33。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賬收取之股份溢價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分派或支付股息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虧欠之到期債項。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為950,70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22,825,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內，向本集團五大客戶作出之銷售佔年內總銷售之99.4%，而其中向最大客戶之銷售則佔91.1%。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佔年內總採購96.8%，而其中向最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則佔85.8%。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並無於本集團之最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梁毅文先生(主席)

宋建文先生(行政總裁)

楊杰先生

黃華德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退任)

吳國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偉倫先生

陳承輝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退任)

梁偉祥博士

張慶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108(A)條，蔡偉倫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梁偉祥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之職。蔡偉倫先生及梁偉祥先生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為董事。

按照章程細則第112條，張慶奎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生效，將任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簡歷載於本年報第18頁至第21頁。

董事服務合約

梁毅文先生與本集團訂有服務合約，初步之任期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起計一年，並可多次自動重續一年，但合共不會多於自首次訂約日期起計三年，除非訂約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

宋建文先生與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訂立服務合約，但並無固定任期，且可由訂約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宋先生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退任。

楊杰先生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之任期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計兩年，其後將按相互協定之條款重續，除非訂約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

吳國柱先生與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之任期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計兩年，其後將按相互協定之條款重續，除非訂約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

梁偉祥博士與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簽訂委任書，初步之任期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計兩年，其後將按相互協定之條款重續，除非訂約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

董事會報告書

蔡偉倫先生與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簽訂委任書，初步之任期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計兩年，其後將按相互協定之條款重續，除非訂約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

張慶奎先生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簽訂委任書，初步之任期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計兩年，其後將按相互協定之條款重續，除非訂約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

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及關連交易之權益

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除上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b)及37(c)所述之收購協議(即本集團以人民幣360,000,000元之代價向梁先生收購於佳思集團有限公司之股權及貸款權益，以及本集團以約1,450,000港元之代價向梁先生收購於美捷集團有限公司之股權及貸款權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所述之收購協議(即本集團以人民幣24,000,000元之總代價收購高麗艷女士及宋陽先生(均為本公司之非

全資附屬公司當時之主要股東)於中誼偉業合共27%股權，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高麗艷女士擁有中誼偉業8%之股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所述之出售協議(即本集團以13,300,000港元之代價向梁先生出售於中盈燃氣之股權及貸款權益)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具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亦無進行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或公告規定之任何其他關連交易。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本公司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會報告書

(i)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身份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概約佔已發行 股份總額之 百分比 (附註2)
執行董事：			
梁毅文	實益擁有人	1,501,600,000 (附註3)	22.21

附註：

- 英文字母「L」指該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 此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6,759,844,971股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行使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仍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 該1,501,600,000股股份由梁毅文持有，其中(a)1,493,600,000股股份由梁毅文實益擁有；及(b)8,000,000股股份指梁先生有權於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若干購股權時認購之相關股份。

(ii)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於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姓名	身份	相關 股份數目	概約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附註1)
梁毅文	實益擁有人	8,000,000 (附註2)	0.12
宋建文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附註3)	0.15
楊杰	實益擁有人	6,400,000 (附註4)	0.09
蔡偉倫	實益擁有人	3,400,000 (附註5)	0.05

董事會報告書

附註：

1. 此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6,759,844,971股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行使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仍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2. 根據購股權計劃，附有權利認購8,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日授予梁毅文。
3. 根據購股權計劃，附有權利認購1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授予宋建文。
4. 根據購股權計劃，附有權利認購1,400,000股及6,6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授予楊杰。楊杰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七日行使1,600,000份購股權，其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有6,400,000份購股權未行使。
5. 根據購股權計劃，附有權利認購3,4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授予蔡偉倫。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部份董事以信託形式代本集團持有於附屬公司之若干代理人股份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按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本年報「董事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以及「購股權計劃」兩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於年內概無獲授任何權利，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之方式而獲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梁毅文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於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1）（「中彩網通控股」）逾30%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吳國柱先生亦為中彩網通控股之執行董事。中彩網通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之一為於中國勘探採礦資源，對本集團之採礦業務構成實際競爭或潛在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除董事獲提名及委任為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之權益因而涉及之業務外，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概無被視為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確認聲明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身份而發出之年度確認聲明。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2)
FIL Limited	投資基金	540,850,000	8.00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 (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基金	474,270,000	7.02

附註：

1. 英文字母「L」指該實體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2. 此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6,759,844,971股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行使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仍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

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包括薪金及花紅）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地之做法一致，並由董事定期按須履行之職責、個別員工之表現、法規及市況而檢討及釐定。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之薪酬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檢討。薪金乃參考各董事於本集團須履行之職責及現行市場狀況而釐定。

董事及僱員酬金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12。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向對本集團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之獎勵和獎賞。有關該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163,600,000份，佔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2.42%。年內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重大合約

年內，本集團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亦無有關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任何重大合約。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稅務寬減

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因股東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向彼等提供之稅務寬減及豁免。

優先購股權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之司法權區)法例概無就優先購股權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充足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維持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按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規定，其於本年報刊發前之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有足夠之規定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核數師

隨附之賬目已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梁毅文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Hodgson Impey Cheng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36頁至第122頁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5	47,692	41,824
銷售成本		(50,799)	(40,708)
毛(損)/利		(3,107)	1,116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37,122	5,035
一般及行政費用		(60,224)	(23,610)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28	(18,414)	(30,218)
財務費用	8	(3,562)	(11,809)
除稅前虧損		(48,185)	(59,486)
所得稅抵免	9	198	355
年度虧損	10	(47,987)	(59,131)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外國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40,296	1,909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40,296	1,909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7,691)	(57,222)
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4,040)	(58,882)
非控股權益		(3,947)	(249)
		(47,987)	(59,131)
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112)	(57,637)
非控股權益		3,421	415
		(7,691)	(57,222)
每股虧損	14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0.70)	(2.80)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78,977	1,956
採礦權	18	144,211	—
勘探及評估資產	19	1,083,902	1,021,072
商譽	20	90,333	—
		1,397,423	1,023,028
流動資產			
存貨	21	6,815	3,294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8,688	7,022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23	1	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311,810	216,030
		327,314	226,36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18,956	26,121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26	8,826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6	337	—
		28,119	26,121
流動資產淨值		299,195	200,24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96,618	1,223,275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7	—	47,072
承兌票據	28	—	105,370
修復成本撥備	29	376	—
遞延稅項負債	30	35,898	—
		36,274	152,442
資產淨值		1,660,344	1,070,83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67,599	26,621
儲備		1,463,434	687,86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31,033	714,485
非控股權益		129,311	356,348
權益總額		1,660,344	1,070,833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梁毅文
董事

楊杰
董事

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7	656,554	656,554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	548,747	162,292
銀行結餘及現金		607	52
		549,354	162,34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5	1,821	1,31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7	109,857	88,848
		111,678	90,164
流動資產淨值		437,676	72,18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94,230	728,734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7	—	47,072
承兌票據	28	—	105,370
		—	152,442
資產淨值		1,094,230	576,29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67,599	26,621
儲備	33	1,026,631	549,671
權益總額		1,094,230	576,292

梁毅文
董事

楊杰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認股 權證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		股東出資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應佔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權益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5,674	221,826	2,440	-	62,815	12,640	31,049	(73,309)	273,135	1,085	274,220
年度虧損	-	-	-	-	-	-	-	(58,882)	(58,882)	(249)	(59,131)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1,245	-	1,245	664	1,909
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	1,245	(58,882)	(57,637)	415	(57,222)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之 非控股權益(附註37(b))	-	-	-	-	-	-	-	-	-	355,746	355,746
發行新普通股(附註31(i))	3,423	82,145	-	-	-	-	-	-	85,568	-	85,568
因發行新普通股產生之交易成本	-	(949)	-	-	-	-	-	-	(949)	-	(949)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 普通股(附註31(ii))	1,440	16,200	-	-	(1,440)	-	-	-	16,200	-	16,200
確認可換股債券權益部份(附註27)	-	-	-	376,313	-	-	-	-	376,313	-	376,313
轉換可換股債券(附註31(iii))	6,084	141,851	-	(125,922)	-	-	-	-	22,013	-	22,013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附註39)	-	-	-	-	-	-	(158)	-	(158)	(898)	(1,056)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6,621	461,073	2,440	250,391	61,375	12,640	32,136	(132,191)	714,485	356,348	1,070,833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應佔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認股 權證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股東出資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26,621	461,073	2,440	250,391	61,375	12,640	32,136	-	(132,191)	714,485	356,348	1,070,833		
年度虧損	-	-	-	-	-	-	-	-	(44,040)	(44,040)	(3,947)	(47,987)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32,928	-	-	32,928	7,368	40,296		
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	32,928	-	(44,040)	(11,112)	3,421	(7,691)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之 非控股權益(附註37(a))	-	-	-	-	-	-	-	-	-	-	30,414	30,414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 權益之注資	-	-	-	-	-	-	-	-	-	-	16,046	16,046		
發行新普通股(附註31(iv))	28,880	519,840	-	-	-	-	-	-	-	548,720	-	548,720		
因發行新普通股產生 之交易成本	-	(19,585)	-	-	-	-	-	-	-	(19,585)	-	(19,585)		
確認按權益結算以 股份支付款項	-	-	-	-	1,911	-	-	-	-	1,911	-	1,911		
轉換可換股債券(附註31(v))	12,098	286,251	-	(250,391)	-	-	-	-	-	47,958	-	47,958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 解除(附註39)	-	-	-	-	-	-	(433)	-	-	(433)	(263)	(696)		
收購非控股權益(附註38)	-	-	-	-	-	-	-	249,089	-	249,089	(276,655)	(27,566)		
於認股權證失效時 解除儲備(附註34)	-	-	(2,440)	-	-	-	-	-	2,440	-	-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67,599	1,247,579	-	-	63,286	12,640	64,631	249,089	(173,791)	1,531,033	129,311	1,660,344		

附註：其他儲備指就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所付代價與非控股權益在其被收購當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反映之資產和負債份額之間之差價。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年度虧損		(47,987)	(59,131)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抵免		(198)	(355)
於損益確認之財務費用		3,562	11,809
利息收入		(2,408)	(9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4)	(9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9	(16,158)	(3,886)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28	18,414	30,21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848	442
採礦權攤銷		793	—
存貨之減值虧損		1,614	—
就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確認之開支		1,911	—
		(38,623)	(21,896)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		(5,135)	(3,294)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1,310)	23,480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減少		21	—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743)	(20,754)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減少		(11,101)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337	—
		(66,554)	(22,464)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支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款項		(60,983)	(1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81	—
支付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款項		(17,758)	(2,828)
已收利息		2,408	900
於終止關於收購附屬公司之收購協議時退回已付按金		—	56,776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支付之按金		—	(4,136)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37	(154,446)	(1,080)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39	14,724	5,921
		(215,674)	55,356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發行新普通股所得款項	31	548,720	85,568
支付因發行新普通股產生之交易成本		(19,585)	(949)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	16,200
償付承兌票據	28	(125,000)	(147,728)
租購承擔之資本償還		–	(31)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38	(27,566)	–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16,046	–
已付利息		(1,460)	(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91,155	(46,94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108,927	(14,055)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16,030	230,232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3,147)	(147)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11,810	216,03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之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1,810	216,0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乃在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能源及天然資源(包括貴金屬)相關項目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除另有訂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元。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下文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作為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部份之改善)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形式付款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17號	支付予擁有人非現金資產之分派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報－借款人對含有按要求還款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

按照相關過渡條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於本年度已被前瞻性應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其應用已影響本年度之業務合併之入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之影響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允許選擇以逐項交易為基準，以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收購方之經確認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收購日期之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改變或然代價之確認及其後之會計要求。該準則修訂前，僅於有可能支付或然代價且其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方於收購日期確認或然代價；其後對或然代價之調整通常以收購成本抵銷。根據經修訂準則，或然代價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其後對或然代價之調整，則僅於調整是源自於計量期間(最長為收購日期起12個月)內取得之有關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新資料時，方以收購成本抵銷。其後對或然代價之所有其他調整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並於損益確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規定收購相關成本將與業務合併分開入賬，導致該等成本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而該等成本此前乃作為收購成本之一部份入賬。

於本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對收購之影響與收購相關成本有關連。其規定收購相關成本將與業務合併分開入賬。因此，本集團已於損益內確認該等成本為開支，而該等成本此前乃作為收購成本之一部份入賬。本期間之收購成本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已導致有關本集團於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政策有所變動。

具體而言，經修訂準則已影響本集團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採用之會計政策。於過往年度，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特定規定之情況下，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增加乃按收購附屬公司之相同方式處理，商譽或廉價購買收益於適當時確認。就於並無涉及失去控制權之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減少，已收代價與非控股權益調整間之差異於損益確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所有該等增加或減少均於權益中處理，對商譽或損益並無影響。

倘因交易、事件或其他情況導致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經修訂準則規定本集團按賬面值取消確認所有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並確認已收代價之公平值。於前附屬公司之任何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按公平值確認。就此產生之差額於損益確認為盈虧。

該等變更已根據相關過渡條文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獲前瞻性應用。

此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非控股權益之定義已變更。具體而言，根據經修訂準則，非控股權益界定為附屬公司內並非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之權益。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對本期間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

作為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其中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已就租賃土地之分類作出修訂。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獲修訂前，本集團須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將租賃土地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已剔除有關規定。該等修訂規定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載列之一般原則對租賃土地進行分類，即租賃資產擁有權附帶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承租人。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呈報之損益並無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²

附註：

-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倘適用)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⁶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進金融資產分類與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增加金融負債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根據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僅為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末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未償還本金及利息之債務投資。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末按其公平值計量。
- 就財務負債而言，重大變動與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有關。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將會導致於損益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否則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之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金額乃全數於損益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准予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納，應用新訂準則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所呈報之金額構成重大影響。然而，在詳細審查完成前，對該影響提供合理之估計並非切實可行。

本集團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之影響，但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本會否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該等計量基準乃於下文會計政策內闡述。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資產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包括具有特定用途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支配一家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業務活動獲利即已控制該實體。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生效日期起及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列於綜合全面收益表。

倘有需要，則會就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該等附屬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已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權益分開呈列。

向非控股權益分配全面收入總額

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赤字差額，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及開支總額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前，非控股權益之虧損如超過於附屬公司股權之非控股權益，則與本集團之權益抵銷，惟以非控股權益擁有具約束力義務及能夠作出額外投資以補償損失為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賬目基準 (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但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入賬列作權益交易。本集團之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款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兩者間之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出售損益按(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和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先前之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計算。倘附屬公司之若干資產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而相關累計損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入權益中，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入權益之款額，會按猶如本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入賬(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累計虧損)。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在其後入賬時被列作首次確認時之公平值，或(如適用)首次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之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前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增持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與收購附屬公司之處理方式相同，商譽或廉價購買收益於適用時確認。就減持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不論有關出售事項是否將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而言，已收代價與非控股權益調整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進行之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撥之資產、本集團對獲收購公司原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獲收購公司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之總和。與收購有關之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 (續)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進行之業務合併 (續)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獲收購公司以股份支付款項交易或本集團之以股份支付款項交易替換獲收購公司以支付款項交易有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於收購當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款項*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商譽乃以所轉讓之代價、於獲收購公司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獲收購公司股權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當日之淨值之部份計量。倘經過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當日之淨值超出所轉讓代價、於獲收購公司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獲收購公司股權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超出部份即時於損益確認為廉價購買收益。

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獲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並視為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之一部份。具備計量期間調整資格之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乃作追溯調整，並對商譽或廉價購買收益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乃於計量期間因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所作出之調整。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不可超過一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 (續)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進行之業務合併 (續)

並不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其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並不會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以後之結算乃於權益內列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取其適用者)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

當業務合併以分階段達成，本集團過往於獲收購公司持有之股本權益乃於收購日期(即當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而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則於損益中確認。於收購日期前因於獲收購公司之權益產生且以往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如出售該權益時，有關處理屬適當)。

於收購日期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在權益內累計之以往持有股本權益之價值變動，乃於本集團取得該獲收購公司控制權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產生之報告期末仍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作出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之金額。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前進行之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會計法列賬。收購成本乃按為換取獲收購公司控制權而於交換日期所給予資產、所產生或所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平值總額，加上業務合併之直接應佔成本計算。獲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若符合確認之有關條件，則一般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確認。

收購產生之商譽乃確認為資產並初步按成本(即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已確認金額所佔權益之部份)釐定。於評估後，倘本集團於獲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已確認金額所佔權益高於收購成本，則該等超出之部份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 (續)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前進行之業務合併 (續)

獲收購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權益應佔獲收購公司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已確認金額之部份計算。

或然代價僅在或然代價有可能及可以可靠地計量時確認。其後對或然代價之調整將就收購成本確認。

分階段達成之業務合併將按階段分開入賬。商譽於每個階段釐定。任何額外收購均不會影響先前確認之商譽。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實體，而本公司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便從該公司之業務活動獲取利益。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列賬。

商譽

因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作獨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自合併所產生協同效益獲益之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

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凡該單位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時，則會更為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先用作減低任何分配到該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則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賬面值之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損益中直接確認。就商譽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倘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則商譽應佔金額應在計算出售損益時包括在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收入已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津貼作出扣減。

銷貨收入於下列條件全部達成時確認：

- 本集團已向買方轉讓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
- 本集團並無對售出貨品保留程度一般與擁有權相關之持續管理參與，亦無保留售出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就交易產生或將予產生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具體而言，銷貨收入乃按貨品付運及已將貨品合法權益轉至客戶時確認入賬。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於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照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按所適用之實際利率計提，而實際利率為初次確認時透過金融資產之預期可用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租賃條款列明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而所有其他租賃則被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於租賃開始時按公平值或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兩者之較低者初次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以融資租約承擔計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租賃款項乃於財務開支與減少租賃承擔之間作出分配，致使負債之餘額達至一個固定利率。財務開支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惟直接計入合資格資產內，在該情況下，財務成本依據本集團之借貸成本政策(見下文會計政策)撥充資本。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被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約付款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確認為開支，惟如另有系統性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之經濟利益被消耗之時間模式，則另作別論。經營租約下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約可以獲得租賃優惠，該等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整體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沖減。惟如另有系統性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之經濟利益被消耗之時間模式，則另作別論。

自用租賃土地

當租約包括土地及樓宇部份時，本集團根據各部份資產之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與回報是否已撥歸本集團評估每部份應分類為融資租約或經營租約。具體而言，最低租約付款(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按土地部份及樓宇部份於租約開始時之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分配。如租約付款無法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作可靠分配，整份租約通常歸類為融資租賃，並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

倘能可靠地分配租約付款，按經營租約入賬之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國貨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結算之貨幣項目按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且以外幣結算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過往成本以外幣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惟以下各項除外：

- 有關用作未來生產用途之在建資產之外幣借貸之匯兌差額，該等差異於被視為外幣借貸利息成本之調整時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
- 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而訂立之交易之匯兌差額(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之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而其既無計劃結算或不大可能結算(因此為海外業務淨投資之一部份)，並初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償還貨幣項目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外國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各報告期末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期間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期內出現重大波幅，則於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權益中匯兌儲備(視情況歸入非控股權益)項下累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國貨幣 (續)

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事項涉及喪失於含有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或出售事項涉及喪失於含有海外業務之共同控制實體之共同控制權，或出售事項涉及喪失對含有海外業務之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該業務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另外，倘部份出售但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對含有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累計匯兌差額按相應比例重新歸類為非控股權益，而並不計入損益。所有其他部份出售(即部份出售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而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等實體之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按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計入損益。

於收購外國業務時產生之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將被視作該外國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被確認於匯兌儲備。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及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較長時間方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計之借貸成本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有關資產基本上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

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獲之收入須自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之期間內於損益賬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有權收取供款之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以股份支付款項之安排

本公司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之安排授予本集團僱員之購股權

就授予購股權(須待達成指定歸屬條件後方可作實)而言，所獲提供之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於授出日期所授購股權之公平值而釐定，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支銷，權益(購股權儲備)亦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修訂原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之估計，並於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就立即於授出日期歸屬之購股權而言，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隨即於損益支銷。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早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遭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尚未行使，早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之安排授予顧問之購股權

為交換貨品或服務而發行之購股權乃以已收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除非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方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已收貨品或服務。已收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即時確認為開支，惟貨品或服務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除外。權益(購股權儲備)已作相應調整。

就收購資產而授出之權益性工具

為交換貨品或服務而發行之權益性工具(股份及換股期權)乃以已收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除非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方會參考所授出權益性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已收貨品或服務。已收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即時確認為開支，惟貨品或服務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從未課稅或扣減之項目，故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之溢利不同。本集團就當期稅項之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已訂定或實際上已訂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於可扣減暫時差異將有可能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確認。如暫時差異由商譽或由初次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暫時應課稅差異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及於可見將來暫時差異可能不會撥回者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除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溢利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予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截至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以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資產變現當期所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稅務後果。

本年度之當期或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其有關之事項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股本權益中被確認之情況下，當期或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權益中確認。倘因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而產生當期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用途或作行政用途(下文所述之在建工程除外)之樓宇及租賃土地(歸類為融資租約)乃按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其後之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列賬。

資產(在建工程及採礦構築物除外)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撇銷成本並扣除其剩餘價值確認折舊如下：

租賃土地	:	按租賃年期
樓宇	:	按租賃年期或50年中之較短者
礦點之樓宇	:	5至7年
租賃物業裝修	:	5年
廠房及機器	:	2至7年
汽車	:	3至8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	3至5年

採礦構築物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只採用可收回儲備(作為消耗基準)及生產設備可予開採之資源部份(僅限於被認為在經濟上可收回之有關資源)按生產單位法折舊。

在建工程指以供自用之在建樓宇、採礦構築物、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成本包括建築成本及應歸於該等項目之其他直接成本。當在建工程完成及可投入使用时，將撥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分類。當該等資產可投入既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其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

估計可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與自置資產相同，均就其預計可用年限或相關租賃之租期(以較短者為準)計提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持續使用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停止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可用年期有限之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按該等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用年期及攤銷法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按預期基準列賬。無可用年期之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視為其成本)初步確認。

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與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基準相同。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時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以該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將在取消確認該資產時於損益內確認。

採礦權

採礦權按成本初步確認。當有證據顯示開採礦產資源在技術及商業上均屬可行時，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會重新分類為採礦權。具有有限可用年期之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具有有限可用年期之採礦權乃就礦點之估計經濟儲量按生產單位法予以攤銷。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確認。初始確認後，勘探及評估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採礦權之成本、尋找礦產資源以及釐定開採該等資源在技術及商業上是否可行而產生之開支。當有證據顯示開採礦產資源在技術及商業上均屬可行時，過往已確認之勘探及評估資產會重新分類為無形資產或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於重新分類前須通過減值評估，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每年均作檢討，並於出現下列事件或事況變化顯示賬面值或不能收回時，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之減值」作出減值調整(此列不能盡錄)：

- 本集團於特定區域之勘探權於期間已經或將於近期屆滿，並預期不會續期；
- 對進一步勘探及評估特定區域礦產資源之大量開支既無預算，亦無規劃；
- 於特定區域勘探及評估礦產資源並無發現商業上有利之礦產資源數量，故本集團已決定終止於特定區域之該等活動；或
- 充分數據表明，儘管可能於特定區域進行開發，但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不可能於成功開發或銷售中全面收回。

倘一項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

商譽以外有形及無形資產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則估算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當可確定合理及連貫之分派基準時，企業資產亦分派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將企業資產分派至能確定合理及連貫之分派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使用期限無限之無形資產及尚不可使用之無形資產，須至少每年並在有跡象顯示該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作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並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特殊風險之評值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商譽以外有形及無形資產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 (續)

倘估計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時，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賬面值被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款項，但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於過去數年出現減值虧損前所釐定之賬面值，而減值虧損之撥回須隨即計入損益。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投資及銀行透支 (如有)。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 (如適用) 轉換成本以及令存貨處於現時地點及狀況而引致之其他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且本集團很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並能可靠地估計所須承擔之金額，則須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乃對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作出之最佳估計，並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撥備按履行現時責任估計所需之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有關現金流量之現值 (如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重大)。

當用來清償撥備所要求之部份或全部經濟利益預計可從第三方收回，倘可實際確認可以收回償付金額且該金額可以可靠地計量，則該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修復成本撥備

本集團須於進行地下開採後產生土地之修復成本。當本集團由於過往事件而擁有現時責任，而本集團可能將須履行該責任時，須確認修復成本撥備。撥備乃於報告期末參考中國適用之相關規則及規例計量，並於影響屬重大時折現為現值。

修復成本於識別有關責任期間計提撥備，並資本化計入採礦構築物之成本。上述成本透過有關資產之折舊於損益扣除，有關資產乃基於礦點估計經濟儲量之實際產量採用生產單位法折舊。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以公平值進行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自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視何者適用而定)之公平值。因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歸類為以下四個指定類別，即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持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賬款。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透過正常方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正常方式進行之購買或出售為按照市場規則或慣例所制定之時限內須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買或銷售。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準確折讓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之一切已付或已收利率差價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及折讓)至初步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為持作交易用途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時，該等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屬下列情況，則歸類為持作交易用途：

- 主要為於不久將來出售而購入；或
- 於初步確認時，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分，且近期出現實際短期獲利規率；或
- 屬於未被指定之衍生工具，並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倘發生下列情況，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除外之金融資產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

- 該指定取消或大幅減少可能另外產生之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或
- 金融資產構成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之組別之一部分，並根據本集團之已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業績，該組別之資料按該基準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括一個或以上內嵌式衍生工具之合約之一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允許全部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損益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淨收益或虧損包括金融資產產生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列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及固定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而本集團有意並可以持有至到期日。初始確認後，持有至到期投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列賬(參閱下述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非歸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至到期投資或(c)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工具。

於報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倘金融資產被出售或釐定為減值，則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之累積盈虧重新分類至收益表內 (參閱下述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沒有活躍市場所報之市價及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權投資及與該等股權投資關連且必須透過交付這類股權投資作結算之衍生工具，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已識別之減值虧損計量 (參閱下述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列賬。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惟確認不重大利息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定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一項或多項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事件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權投資而言，證券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財務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此外，貿易應收賬款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之若干金融資產類別，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賬款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平均信貸期之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賬款逾期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

就按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以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見下文會計政策）。

除貿易應收賬款外，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扣減，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倘貿易應收賬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款項計入撥備賬內。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時，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損益於期內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權投資而言，先前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後公平值之任何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該投資公平值之增加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之某一事件發生聯繫，減值虧損將隨後透過損益撥回。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而歸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能證明擁有實體在減去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取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為持作交易用途或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時，該等金融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屬下列情況，則歸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於短期內購回而收購；或
- 於初步確認時，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分，且近期出現實際短期獲利規率；或
- 屬於未被指定之衍生工具，並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續)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 (續)

倘發生下列情況，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負債除外之金融負債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

- 指定取消或大幅減少可能另外產生之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或
- 金融負債構成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之組別之一部分，並根據本集團之已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業績，該組別之資料按該基準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括一個或以上內嵌式衍生工具之合約之一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允許全部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損益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淨收益或虧損包括就金融負債支付之任何利息並列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其後以運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準確折讓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之一切已付或已收利率差價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續)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而分別歸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倘換股期權將透過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目之本公司權益工具而結算，則為權益工具。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按類似但不可換股之工具之現行市場利率估計。該金額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基準列為負債，直至於轉換當日或該工具到期日注銷為止。

分類為權益之換股權乃透過自整體複合工具之公平值中扣減負債部份金額而釐定。其將於扣除所得稅影響後在權益中確認及記賬，且隨後不可重新計量。此外，分類為權益之換股權將一直保留於權益內，直至該換股權獲行使，而在此情況下，於權益內確認之結餘將轉入股份溢價。倘換股權於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尚未獲行使，於權益確認之結餘將轉撥至累計虧損。換股權兌換或到期時將不會於損益中確認任何盈虧。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之交易成本按於所得款項總額中之分配比例分配予負債及權益部份。與權益部份有關之交易成本直接於權益中確認。與負債部份有關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份之賬面值，並使用實際利率法在可換股債券年內攤銷。

取消確認

只有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當本集團已將金融資產及其於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其他實體時，本集團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本集團確認其於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可能須支付之相關負債金額。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同時亦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於全面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取消確認 (續)

除全面取消確認外(即本集團保留購回部份已轉讓資產之選擇權或保留不會導致保留擁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之剩餘權益，及本集團保留控制權)，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本集團會將金融資產之過往賬面值，根據於其確認為繼續參與之部份及不再確認之部份於轉讓日期之相對公平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不再確認部份間分配之賬面值與不再確認部份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已收代價及獲分配之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按繼續確認之部份及不再確認之部份之相對公平值間作出分配。

當且只有當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關連方

如屬以下情況，則有關方被視為與本集團相關連：

- (a) 該方透過一個或多個中間人直接或間接(i)控制或受控於本集團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ii)於本集團擁有權益，從而可對本集團實施重大影響；或(iii)聯合控制本集團；
- (b) 該方為聯繫人士；
- (c) 該方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該方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e) 該方為(a)或(d)項所述任何個人之近親；
- (f) 該方為由(d)或(e)項所述任何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對其實施重大影響或掌握其重大投票權之實體；或
- (g) 該方為本集團僱員或為本集團關連方之任何實體受惠之退休福利計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之不肯定因素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需要就目前未能從其他來源而得出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管理層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為基準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持續就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作出評估。會計估計之變動如只影響當期，則有關影響於估計變動當期確認。如該項會計估計之變動影響當期及以後期間，則有關影響於當期及以後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

以下為管理層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之金額具最重大影響之重大判斷（涉及估計（見下文）之判斷除外）。

勘探及採礦權許可證之續期

本集團持有若干勘探許可證及一個採礦權許可證，其初始期限為自簽發日期起計三年，將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屆滿，續期須獲得中國有關部門批准。董事於聽取法律顧問意見後認為，本集團將有權於屆滿後以最低費用為勘探及採礦權許可證續期。

倘本集團無法於屆滿時獲得續期批准，則勘探及評估資產以及採礦權之賬面值分別約1,083,90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21,072,000港元）及144,21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可能會大幅降低，而倘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之年期，則本集團將增加採礦權之攤銷費用及折舊費用，或將撤銷或撇減可能已確認重大減值虧損之勘探及評估資產以及採礦權之賬面值。

採礦權賬面值

當出現任何事件或事況變化顯示採礦權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之會計政策就其是否存在減值進行測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之不肯定因素主要來源 (續)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 (續)

採礦權賬面值 (續)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採礦權未出現減值跡象。倘若進行減值測試，則採礦權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使用現金流量預測按照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高級管理層批准之財務預算及管理層對售價、貼現率及通脹率等因素之假設及估計而編製。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於出現任何事件或事況變化顯示賬面值或不能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本集團考慮所有已發生之事實及事況來判斷有關事實及事況是否表明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可能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即已減值）。據董事判斷，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勘探及評估資產並無減值，故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管理層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情況。

估計之不肯定因素主要來源

以下為涉及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來源擁有可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負債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之應收呆賬政策乃以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情況之持續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判斷為基準。評估此等應收款項最終收回情況時，需要作出大量判斷，當中包括各債務人之現有信譽及過往收回款項記錄，以及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倘本集團之債務人之財務狀況轉壞，導致其無力支付款項，則可能需要就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額外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期減值

本集團根據所訂明會計政策評審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有事件或情況有變化而顯示可能不可收回其賬面值時之減值跡象。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照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此等計算需要利用估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之不肯定因素主要來源(續)

估計之不肯定因素主要來源(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用年期

本集團之管理層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用年限及相關之折舊支出。此估計乃根據過往類別與功能類同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用年期之經驗而釐定。創新科技及競爭對手就嚴峻之行業週期而作出之行為可能大大改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用年期。管理層會因應可用年限少於先前估計而增加折舊支出，同時亦會把過時及廢棄或已變賣的資產撇除或減值。

礦石儲備及資源估計

具經濟回收價值之儲備及資源之估計數量乃基於對地質及地球物理模型之解構，並須就估計未來營運表現、未來資金需求、短期及長期商品價格及短期及長期匯率等因素而作出假設。儲備及資源估計之變動將會影響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修復成本撥備及已確認折舊及攤銷金額。

商譽減值審閱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有關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須本集團對預期可自現金產生單位獲得之未來現金流量以及計算現值之適用貼現率作出估計。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90,33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有關可收回金額計算之詳情載於附註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之不肯定因素主要來源(續)

估計之不肯定因素主要來源(續)

修復成本撥備

董事已根據現行監管規定以及由管理層所推算受影響區域估計修復成本撥備。與該等成本有關之監管規定若有重大變動亦將導致各期間之撥備金額出現變動。此外，該等修復成本之現金流出預期時間，乃根據礦區之預計完成日期而作出估計，並會因應生產計劃之任何重大轉變而修改。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修復成本撥備結餘達37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

授出購股權之估價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使用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式，按照本集團管理層於計算時採用之重要數據(包括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年期(按照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股價波幅、加權平均股價及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計算。此外，計算時假設並無未來股息。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完成之估計成本及銷售費用。此等估計乃以報告期末之當時市況與製造及銷售相若性質產品之過往經驗為準。

5. 收入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燃料油及化工產品銷售所得收入	1,855	23,705
金精粉銷售所得收入	2,380	—
黃金銷售所得收入	43,457	18,119
	47,692	41,8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分類資料之呈報乃以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為基準，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由本公司董事（即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檢討。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就分部呈報所採用之計量政策與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內所採用者一致。

主要經營決策者檢討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呈報和其他資料並取得其他相關外部資料，從而評估表現和分配資源，而經營分類則根據該等報告識辨。

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本集團之業務由一個經營分部組成，即於中國從事能源及天然資源（包括貴金屬）相關項目投資。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一致資料評估其中指定之唯一經營分類表現，因此並無就分類資料作出額外披露。

淨分類虧損總額相等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所示年內之全面開支總額，而分類資產總額及分類負債總額相等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所示之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

有關經營分類之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折舊之詳情，分別載於下文附註7、8及10。

有關非流動資產之添置詳情已載於附註16、18、19及20。

本公司之註冊地為開曼群島，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上文附註5所披露之營業總額及收入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本集團所有收入均歸因於其於中國從事能源及天然資源（包括貴金屬）相關項目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業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有關其按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	43,457	18,119	28,353	1,386
中國內地	4,235	23,705	1,369,070	1,021,642
	47,692	41,824	1,397,423	1,023,028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之客戶之相應年度收入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客戶A	43,457	18,119
客戶B	—	9,750
	43,457	27,8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408	900
外匯收益淨額	18,531	1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4	9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39)	16,158	3,886
其他收入	11	1
	37,122	5,035

8.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租購合約承擔	—	7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率開支	886	3,526
承兌票據之實際利率開支	2,676	8,276
	3,562	11,809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已資本化之利息(二零一零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抵免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去年超額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	(355)
遞延稅項： 本年度	(198)	—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抵免總額	(198)	(355)

香港利得稅乃以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無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須按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則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年度稅項抵免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之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48,185)	(59,486)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 (二零一零年：16.5%) 計算之稅項	(7,951)	(9,81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1,566	9,978
不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337)	(670)
去年超額撥備	—	(355)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69	—
估計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49	655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可扣減暫時差異	—	(148)
集團實體營運所在之其他司法權區稅率不同之影響	6	—
年度所得稅抵免	(198)	(3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年度虧損

年度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計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附註11)	17,405	9,986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附註(i))	12,410	2,96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i))	325	157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	1,209	—
總員工成本	31,349	13,112
核數師酬金	980	620
採礦權攤銷	793	—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50,799	40,70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附註(ii))	1,848	442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所涉及之開支	99	—
存貨之減值虧損	1,614	—
根據下列項目之經營租賃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		
—土地及樓宇	2,486	1,982
—設備	18	13
撥充資本記入在建工程項目之開支：		
—薪金及其他福利	3,24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1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93	—

附註：

- (i) 有關款項不包括已撥充資本記入在建工程項目之開支。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金及其他福利約2,79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已計入銷售成本。
- (ii) 有關款項不包括已撥充資本記入在建工程項目之開支。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約53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已計入銷售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九名(二零一零年：八名)董事之個別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按權益 結算 以股份 支付款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梁毅文先生	—	5,060	—	12	3,000	8,072
宋建文先生(附註(i))	—	5,000	603	12	2,500	8,115
楊杰先生	—	480	—	12	60	552
吳國柱先生(附註(ii))	—	210	—	11	60	281
黃華德先生(附註(iii))	—	200	—	5	—	20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祥博士	120	—	—	—	10	130
蔡偉倫先生	—	—	—	—	—	—
張慶奎先生(附註(iv))	—	—	—	—	—	—
陳承輝先生(附註(iii))	50	—	—	—	—	50
酬金總額	170	10,950	603	52	5,630	17,4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按權益 結算 以股份 支付款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梁毅文先生	—	2,400	—	12	—	2,412
宋建文先生(附註(i))	—	6,250	—	4	—	6,254
楊杰先生	—	480	—	12	—	492
吳國柱先生(附註(ii))	—	92	—	4	—	96
黃華德先生	—	480	—	12	—	49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祥博士	120	—	—	—	—	120
蔡偉倫先生	—	—	—	—	—	—
陳承輝先生	120	—	—	—	—	120
酬金總額	240	9,702	—	44	—	9,986

附註：

(i)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ii)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iii)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退任。

(iv)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零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當中，兩名(二零一零年：四名)人士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已披露於上文附註11。剩餘三名(二零一零年：一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4,516	4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6	—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	1,209	—
酌情花紅	900	—
	6,701	480

彼等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0 – 1,0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2	—
3,000,001港元 – 3,500,000港元	1	—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史冠倫先生獲支付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宋建文先生獲支付5,000,000港元)作為邀請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外，本集團並無向其他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支付其他酬金作為邀請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零年：無)。

1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合資格參與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算，並按強積金計劃之規例在到期支付時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以獨立管理之基金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後全屬僱員所有。

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乃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有關薪金之若干百分比供款予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以資助有關福利。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等計劃作出規定之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退休福利計劃(續)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計劃支付及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之供款總額約為53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01,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沒收供款以抵銷於未來年度應付之供款(二零一零年：無)。

14.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44,040	58,882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319,221	2,100,601

由於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潛在普通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將產生反攤薄影響，因此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該等普通股、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獲行使。

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包括虧損約42,61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3,988,000港元)，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土地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礦點之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採礦 構築物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俬、 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之結餘	-	-	-	207	-	-	1,691	509	-	2,407
添置	-	-	-	-	-	-	-	197	-	197
出售	-	-	-	-	-	-	(980)	-	-	(980)
出售附屬公司時取消確認	-	-	-	-	-	-	-	(84)	-	(84)
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	-	-	-	-	-	-	1,474	-	-	1,474
匯兌差額之影響	-	-	-	-	-	-	-	17	-	17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	-	207	-	-	2,185	639	-	3,031
添置	22,960	3,693	-	-	1,199	3,865	5,099	201	24,159	61,176
出售	-	-	-	-	-	-	(722)	-	-	(722)
在建工程轉出	-	-	15,147	-	11,151	-	-	-	(26,298)	-
出售附屬公司時取消確認	-	-	-	-	-	-	-	(153)	-	(153)
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	-	-	296	-	363	2,208	-	26	13,985	16,878
匯兌差額之影響	-	-	375	-	311	175	100	12	465	1,438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2,960	3,693	15,818	207	13,024	6,248	6,662	725	12,311	81,6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

	租賃土地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礦點之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採礦 構築物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俬、 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之結餘	-	-	-	176	-	-	1,164	334	-	1,674
於出售資產時抵銷	-	-	-	-	-	-	(980)	-	-	(980)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抵銷	-	-	-	-	-	-	-	(73)	-	(73)
折舊費用	-	-	-	31	-	-	279	132	-	442
匯兌差額之影響	-	-	-	-	-	-	-	12	-	12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	-	207	-	-	463	405	-	1,075
於出售資產時抵銷	-	-	-	-	-	-	(355)	-	-	(355)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抵銷	-	-	-	-	-	-	-	(128)	-	(128)
折舊費用	272	44	388	-	9	463	748	117	-	2,041
匯兌差額之影響	-	-	9	-	-	12	12	5	-	38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72	44	397	207	9	475	868	399	-	2,671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2,688	3,649	15,421	-	13,015	5,773	5,794	326	12,311	78,977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	-	-	-	-	1,722	234	-	1,956

附註：

- (i) 2,04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42,000港元)之折舊費用當中，約19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53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及1,30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42,000港元)分別計入在建工程、銷售成本以及一般及行政費用。
- (ii) 礦點之樓宇位於中國。
- (iii)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26,33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位於香港並以中期租約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注資	78 656,476	78 656,476
	656,554	656,554

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日期。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營業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Sino Prosper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中盈煤炭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佳思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恩南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駿港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康裕(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中盈瀝青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營業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中盈(國金)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中盈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投資控股及 提供行政管理服務
中盈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提供行政管理服務
中盈礦業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提供行政管理服務
中盈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中盈再生資源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美捷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維嘉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中盈國金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中盈礦產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及 提供行政管理服務
茂盈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營業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大連海鑫投資諮詢 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1,000,000美元 (二零一零年： 11,930,000美元)	—	100%	提供顧問服務
黑龍江中誼偉業經貿 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14,730,168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5,700,000元)	—	92% (二零一 零年： 65%)	勘探及開採黃金
大連廣泓礦業技術諮詢 有限公司(附註(iii))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敖漢旗鑫瑞恩礦業 有限責任公司(附註(iv))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	70%	勘探及開採黃金

附註：

- (i) 大連海鑫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乃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 (ii) 黑龍江中誼偉業經貿有限公司(「黑龍江中誼偉業」)乃一家於中國成立之中外股本合資公司，並已變更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現有業務範疇包括批發鋼材、建材、葵花籽、綠豆、紅豆及雲豆，並在已取得勘探許可證之地區從事勘探工作。
- (iii) 大連廣泓礦業技術諮詢有限公司乃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現有業務範疇包括礦業勘探、技術諮詢、經濟及信息諮詢服務。
- (iv) 敖漢旗鑫瑞恩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乃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現有業務範疇包括金礦開採、金礦甄選及銷售礦產品，乃獲中國國務院頒佈之法律、法規及規定許可，該公司不能從事上述未經許可之業務。
- (v) 於本年底或年內任何時候，概無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採礦權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附註37(a))

139,861

匯兌差額之影響

5,162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45,023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

年度支出

793

匯兌差額之影響

19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812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44,21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誠如附註37(a)所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礦權透過收購恩南有限公司獲得。

該等採礦權乃就礦點之估計經濟儲量按生產單位法予以攤銷。年內有效攤銷比率約為0.6%。

採礦權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屆滿。董事於聽取其法律顧問之意見後認為，本集團將有權以最低費用於屆滿後為採礦權續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勘探及評估資產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附註37(b))	1,016,859
添置	2,828
匯兌差額之影響	1,385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021,072
添置	17,758
匯兌差額之影響	45,072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083,902

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地質及地球物理勘探成本以及勘探活動直接產生之鑽孔及勘探開支。

誠如附註37(b)所載，本集團之勘探及評估資產主要透過收購佳思集團有限公司(「佳思」)獲得。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佳思透過其附屬公司維嘉投資有限公司擁有黑龍江中誼偉業(曾為非國有企業，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股本合資公司)之65%註冊及繳足股本。誠如附註38所載，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本集團完成收購於黑龍江中誼偉業之額外27%股權，收購代價為人民幣24,000,000元。於完成增加註冊資本後，黑龍江中誼偉業之公司性質已變更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黑龍江中誼偉業擁有五個位於中國之礦點之勘探許可證，其初始期限為自簽發日期起計三年，將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屆滿，惟經中國有關部門批准後可予續期。董事於聽取其法律顧問意見後認為，本集團將有權於屆滿後以最低費用為其勘探許可證續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
就年內發生之收購附屬公司確認之款項(附註37(a))	87,435
匯兌差額之影響	2,898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90,333

商譽減值測試

為進行減值檢討，上文所載之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附屬公司在中國進行之黃金採礦活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黃金採礦活動	90,333

黃金採礦活動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法乃根據折現率35.4%及按經本集團董事批准之財務預測(為期六年直至礦產儲備用完)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取得法律顧問意見後，董事認為此項假設適用，本集團將有權於採礦權屆滿時以最低成本為採礦權續期。

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使用價值之主要參數為：

黃金產量

價值計算中採用之未來收入是基於年礦產量和黃金產量而估計得出，該估計與現金產生單位之產能一致，並考慮了未來的資本支出和產能擴張。

採礦成本

價值計算中採用之採礦成本是基於根據採礦計劃之預計單位成本而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商譽(續)

商品價格

估值模式中採用之未來商品價格是根據管理層之行業經驗、歷史價格趨勢及獨立專家報告及專業意見而估計得出。

折現率

價值計算中採用之折現率系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是反映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稅前實際利率。

主要參數所指之價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基於其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商譽減值。

董事認為，任何該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之變動不會導致黃金採礦活動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總值超逾其可收回總額。

21.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146	—
製成品	4,669	3,294
	6,815	3,2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	1,14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687	5,880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8,688	7,022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介乎30至60日之間之信貸期。貿易應收賬款乃免息。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淨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至60日	1	1,028
61至120日	—	—
121至365日	—	114
	1	1,142

上文披露之貿易應收賬款中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之款項(見下文賬齡分析)，但本集團並無就應收呆賬確認為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亦無以本集團欠付交易對手之任何款項抵銷該等結餘之法定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被視為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逾期或無減值	1	777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		
1至60日	—	251
61至90日	—	—
91至120日	—	114
	1	1,142

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中，包括就收購恩南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之按金約4,136,000港元(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37(a))。

23.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餘額代表應收黑龍江中誼偉業(一家由本公司擁有92%(二零一零年：65%)權益之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款項約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2,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息賺取利息之銀行結餘。銀行結餘乃存放於並無近期未能還款記錄之信譽良好銀行。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約為130,09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13,829,000港元)，乃以人民幣為單位。將該等資金匯出中國須受中國政府實施之外匯管制所限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286	181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670	25,940	1,821	1,316
	18,956	26,121	1,821	1,316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至60日	286	181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乃免息。

26.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關連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27.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就附註37(b)所載之佳思收購事項發行本金總額約136,364,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0,000,000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自發行日期起計五年到期，且持有人可選擇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按換股價0.075港元轉換為一股每股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包含兩部份，即負債及權益部份。權益部份約為376,313,000港元，乃作為「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之一部份於權益中顯示。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實際利率為年息15.77厘。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總額約90,73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5,630,000港元)之全部餘下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已按每股0.075港元之換股價兌換為本公司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因此，已發行合共1,209,781,813股(二零一零年：608,400,000股)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可換股債券(續)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千港元
初次確認	65,559
利息開支(附註8)	3,526
年內兌換(附註31(iii))	(22,013)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負債部份	47,072
利息開支(附註8)	886
年內兌換(附註31(v))	(47,958)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負債部份	—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之公平價值乃採用三項式模型釐定，並參考獨立之專業估值。該模型之輸入如下：

股價	0.247港元
預期波幅(附註(i))	92.63%
無風險利率(附註(ii))	1.73%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附註：

- (i) 預期波幅乃採用本公司股價於過往260日之歷史波幅釐定。
- (ii) 無風險利率乃參考香港外匯基金票據之收益率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承兌票據

根據承兌票據之條款，本金額為人民幣240,000,000元(相當於約272,728,000港元)之承兌票據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5厘計息及自發出日起兩年後到期，但本公司可酌情按其本金額及截至贖回日期之應計利息於到期前償還全部或部份金額。承兌票據乃作為收購勘探及估值資產之部份代價而發行(詳情見附註37(b))，並於初步確認時按14.41厘之實際年利率轉為公平值。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提前贖回本金額約147,728,000港元之部份承兌票據，並產生提前贖回虧損約30,218,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提前贖回本金額約125,000,000港元、應計利息約1,460,000港元之餘下承兌票據，並產生提前贖回虧損約18,414,000港元。

29. 修復成本撥備

根據有關中國條例及法規，本集團須承擔本集團現有礦區土地改造及停產之成本。修復成本撥備由董事參考中國相關條例及法規按照最佳估計而釐定。

30.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年度內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本集團

	採礦權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a))	34,816
計入損益	(198)
匯兌差額之影響	1,28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5,898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宣派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及於可見將來暫時差異可能不會撥回，故並未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應佔之暫時差異約5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115,000港元)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遞延稅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遞延稅項(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估計可無限期結轉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53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01,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故並未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1.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567,393,158	15,674
發行新普通股(附註(i))	342,270,000	3,423
行使購股權(附註(ii))	144,000,000	1,440
轉換可換股債券(附註(iii))	608,400,000	6,084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662,063,158	26,621
發行新普通股(附註(iv))	2,888,000,000	28,880
轉換可換股債券(附註(v))	1,209,781,813	12,098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6,759,844,971	67,599

附註：

- (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之認購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按每股股份0.25港元之認購價向本公司執行董事梁毅文先生(「梁先生」)配發及發行合共342,270,000股新股份，而梁先生就完成配售協議按配售價格每股0.25港元向獨立承配人出售342,270,000股現有股份(「先舊後新配售」)。本公司透過先舊後新配售合共籌得約85,568,000港元，並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撥付本集團日後之任何可能收購計劃。
- (ii)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按每股0.05港元至0.15港元之行使價行使合共144,000,000份購股權後發行144,000,000股普通股，產生合共16,2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股本(續)

- (iii)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按換股價每股0.075港元行使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而發行608,4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詳載於附註27。
- (iv)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之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之補充配售協議修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按每股股份0.19港元之認購價向不少於六位承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2,888,000,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529,00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
- (v)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按換股價每股0.075港元行使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而發行1,209,781,813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詳載於附註27。

32. 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決議案已獲採納，旨在鼓勵董事及合資格之僱員，並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此外，本公司可不時授出購股權予外間第三方(包括顧問)，以鼓勵彼等對本集團發展所作之貢獻。

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在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一年授予任何個別人士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在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倘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股本之0.1%及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必須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購股權日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接納購股權時須繳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

所有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將以權益償付。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須購回或償付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續)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0.475	2,200,000	-	-	-	2,200,000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0.460	3,000,000	-	-	-	3,000,000
二零零五年一月三日	二零零五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	0.410	8,000,000	-	-	-	8,000,000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一日	0.410	5,000,000	-	-	-	5,000,000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0.340	4,000,000	-	-	-	4,000,000
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	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七日	1.460	26,400,000	-	-	-	26,400,000
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0.710	36,000,000	-	-	-	36,000,000
二零零六年九月四日	二零零六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	0.710	6,000,000	-	-	-	6,000,000
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0.455	14,000,000	-	-	-	14,000,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三日	0.136	12,000,000	-	-	-	12,000,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三日	0.300	-	47,000,000	-	-	47,000,000
			116,600,000	47,000,000	-	-	163,600,000
年底可行使							128,35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733港元	0.300港元	-	-	0.609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續)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0.475	2,200,000	-	-	-	2,200,000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0.460	3,000,000	-	-	-	3,000,000
二零零五年一月三日	二零零五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	0.410	8,000,000	-	-	-	8,000,000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一日	0.410	5,000,000	-	-	-	5,000,000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0.340	4,000,000	-	-	-	4,000,000
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	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七日	1.460	26,400,000	-	-	-	26,400,000
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0.710	36,000,000	-	-	-	36,000,000
二零零六年九月四日	二零零六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	0.710	6,000,000	-	-	-	6,000,000
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0.455	14,000,000	-	-	-	14,000,000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0.150	24,000,000	-	(24,000,000)	-	-
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	0.120	24,000,000	-	(24,000,000)	-	-
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五日	0.125	24,000,000	-	(24,000,000)	-	-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三日	0.136	24,000,000	-	(12,000,000)	-	12,000,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	0.137	24,000,000	-	(24,000,000)	-	-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0.050	36,000,000	-	(36,000,000)	-	-
			260,600,000	-	(144,000,000)	-	116,600,000
年底可行使							116,6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390港元	-	0.113港元	-	0.733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該計劃行使任何購股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0.229港元。

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悉數歸屬，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授出之47,000,000份購股權除外，當中25%、25%、25%及25%分別可於接納要約之日起9個月、15個月、21個月及27個月之內行使。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為0.609港元(二零一零年：0.733港元)，其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6.3年(二零一零年：6.3年)。

年內所授出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公平值為0.064港元(二零一零年：無)。

於年內因授出購股權而收取之總代價為6港元(二零一零年：無)。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內概無購股權被放棄或屆滿。

所有購股權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解釋。本集團須於歸屬期間支銷授予董事、僱員及顧問之購股權按其授出當日所釐定之公平值，而本集團之購股權儲備將產生相應調整。

年內授出之股權結算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授出當日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估算，當中已考慮購股權之授出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採用模式之數據資料：

授出日期之股價	0.22港元
行使價	0.30港元
預期波幅	89.6%至110.87%
預期行使日期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
無風險利率	0.167%至0.770%
預期股息收益率	無

預期波幅反映歷史波幅乃未來走勢指標之假設，故不一定為實際結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續)

本公司參照所獲服務之公平值而計算授予顧問之購股權之公平值。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向顧問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9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並於購股權儲備扣除(附註33)。

33. 儲備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認股權 證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股東出資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221,826	2,440	-	62,815	12,640	(184,260)	115,461
年度虧損	-	-	-	-	-	(53,988)	(53,988)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53,988)	(53,988)
發行新普通股(附註31(i))	82,145	-	-	-	-	-	82,145
因發行新普通股產生之交易成本	(949)	-	-	-	-	-	(949)
根據購股權計劃而發行 普通股(附註31(ii))	16,200	-	-	(1,440)	-	-	14,760
確認可換股債券權益部份(附註27)	-	-	376,313	-	-	-	376,313
轉換可換股債券(附註31(iii))	141,851	-	(125,922)	-	-	-	15,929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61,073	2,440	250,391	61,375	12,640	(238,248)	549,6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儲備(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認股權 證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股東出資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461,073	2,440	250,391	61,375	12,640	(238,248)	549,671
年度虧損						(61,066)	(61,066)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61,066)	(61,066)
發行新普通股(附註31(iv))	519,840	-	-	-	-	-	519,840
因發行新普通股產生 之交易成本	(19,585)	-	-	-	-	-	(19,585)
確認按股權結算以 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1,911	-	-	1,911
轉換可換股債券(附註31(v))	286,251	-	(250,391)	-	-	-	35,860
於認股權證失效時 解除儲備(附註34)	-	(2,440)	-	-	-	2,440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	1,247,579	-	-	63,286	12,640	(296,874)	1,026,6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認股權證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宣佈，其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與一名獨立投資者訂立有條件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之發行價私人配售244,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三年之期間內隨時按每股新股0.64港元(可予調整)之初步行使價認購本公司之新股。每份認股權證附有可認購一股新股之權利。

於完成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後，認股權證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已獲發行，而本公司從配售認股權證所得之款項為2,440,000港元。配售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均已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有244,000,000份認股權證尚未行使。倘該等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根據本公司之現有股本架構，須額外發行244,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認股權證持有人於到期日前並無行使權利認購本公司新股份，該等認購權證失效。

3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使其旗下公司得以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與股本間之均衡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維持與過往年度一致。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含負債(包括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非控股權益)。

槓桿比率

本集團管理委員會每半年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一部份，委員會考慮資本的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資本風險管理(續)

槓桿比率(續)

於報告期末的槓桿比率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負債(附註(i))	—	152,44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11,810)	(216,030)
淨負債	—	—
權益(附註(ii))	1,660,344	1,070,833
資本淨負債比率	無	無

附註：

(i) 負債包括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分別詳載於附註27及28。

(ii) 權益包括所有資本、儲備及非控股權益。

36. 金融工具

36.1 金融工具分類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計入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8,133	5,933
—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1	22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1,810	216,030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 計入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金融負債	10,774	4,600
—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8,826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37	—
— 可換股債券	—	47,072
— 承兌票據	—	105,3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36.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附屬公司非控權益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負責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能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本集團所承擔之金融工具風險類型並無變更，而其亦無更改管理及計量該風險之方式。

36.2.1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面臨之匯率風險極小，因集團公司通常以其自身之功能貨幣持有其大多數金融資產／負債。

交易性貨幣風險乃產生自以營運單位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營運單位之收益或銷售成本。本集團絕大多數收益及銷售成本以產生收益之營運單位之功能貨幣列值，及絕大多數銷售成本以單位之功能貨幣列值。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管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重大外幣風險作出對沖。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風險對沖政策，但管理層會監管利率承擔並在需要時考慮為重大利率承擔作出對沖。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中並無重大投資，故本集團並無重大價格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36.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36.2.2 信貸風險管理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使本集團須蒙受財務虧損的本集團最高信貸風險，產生自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列的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小組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定期檢討個別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數額，以確保就未能收回的數額確認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因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較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除主要集中於存放在多家具高信貸評級之銀行之流動資金外，本集團沒有其他信貸風險高度集中的情況。貿易應收賬款由顧客構成，而該等客戶近期均無拖欠還款紀錄。

36.2.3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而董事會已設立合適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以滿足本集團之短期、中期及長期融資及流動資金管理需要。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儲備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法是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並安排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到期日得到配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36.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36.2.3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流動資金表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金融負債到期日按已訂約未折現現金額載列如下：

	按要求或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已訂約未 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774	—	10,774	10,774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8,826	—	8,826	8,82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37	—	337	337
	19,937	—	19,937	19,937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600	—	4,600	4,600
可換股債券	—	90,734	90,734	47,072
承兌票據	—	128,926	128,926	105,370
	4,600	219,660	224,260	157,0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36.3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下列各項釐定：

-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及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分別參考所報市場買盤價及賣盤價釐定公平值；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普遍採納之定價模式，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董事認為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6.3.1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列出對在首次按公平值確認後之金融工具之分析，根據公平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同類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推算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除第一級中報價以外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推算)觀察到之資產或負債數據估算；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估值方法估算，包括並非根據可觀察之市場數據得出之資產或負債數據(不可觀察之數據)。

於兩個年度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及負債按上述公平值計量等級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收購附屬公司

(a) 收購恩南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盈礦產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洪光先生（「洪先生」）就收購(i)恩南有限公司（「恩南」）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恩南結欠洪先生或就洪先生所承擔之所有責任、負債及債項，總代價為人民幣147,000,000元（相當於約167,045,000港元，可予調整）（「內蒙古收購事項」）訂立收購協議（「內蒙古協議」）。

恩南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恩南之唯一資產為茂盈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茂盈投資有限公司出資及擁有敖漢旗鑫瑞恩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敖漢旗」）註冊及實繳資本之70%。

敖漢旗持有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敖漢旗溝梁鎮之礦點之黃金開採許可證。

完成內蒙古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已全部達成，故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

轉讓代價

	千港元
去年支付之按金(附註22)	4,136
現金	155,000
收購股東貸款	(3,123)
轉讓代價總額(扣除根據內蒙古協議之條款撥備之減免額)	156,013

合計為3,206,000港元之收購相關成本不納入轉讓代價，而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行政開支內之期內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收購附屬公司(續)

(a) 收購恩南有限公司(續)

於收購日期之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16,878
採礦權(附註18)	139,861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086
銀行結餘及現金	55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158)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19,927)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3,123)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30)	(34,816)
修復成本撥備	(363)
	98,992

已收購應收款項(主要包括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約等同於合約總金額。概無合約現金流預計不能收回。

非控股權益

於收購日期之非控股權益乃按非控股權益所佔獲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收購附屬公司(續)

(a) 收購恩南有限公司(續)

收購產生之商譽

	千港元
轉讓代價	156,013
加：非控股權益	30,414
減：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98,992)
收購產生之商譽(附註20)	87,435

預期此項收購產生之商譽概不可扣減稅項。

收購恩南及其附屬公司(「恩南集團」)所產生之商譽歸因於恩南集團在中國之黃金開採活動之預期盈利能力及未來發展，以及是次合併預期產生之未來經營協同效應。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159,136
減：去年已付按金	(4,136)
已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554)
	154,446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自收購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恩南集團為本集團貢獻收入約2,380,000港元及帶來淨虧損約11,018,000港元。如果收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發生，則為本集團貢獻之收入將約為2,380,000港元，而帶來之分配前虧損將約為12,893,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並非說明倘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完成之情況下，本集團可實際錄得之收益及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收購附屬公司(續)

(b) 收購佳思集團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中盈(國金)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梁先生(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作為賣方)訂立一份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及賣方同意出售佳思(由賣方全資及實益擁有)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佳思結欠賣方或就賣方所承擔之所有責任、負債及債項，總代價為人民幣360,000,000元(相當於約409,100,000港元)(「收購協議一」)。根據收購協議一之條款，代價由(i)發行本金額約為136,364,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0,000,000元)之五年期零息可換股債券；及(ii)餘下人民幣240,000,000元(相當於約272,728,000港元)由向賣方發行相等數額之年息1.5厘之兩年期承兌票據(按季度付息)支付。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之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7及28。由於賣方為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故彼為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亦構成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收購協議一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收購事項已作為收購資產入賬。鑑於佳思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之業務為持有中國黑龍江省之若干勘探許可證，收購佳思不被視為業務收購。

交易項下收購之資產及相關負債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8
勘探及評估資產	1,016,859
銀行結餘及現金	4,8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46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22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227)
其他應付款項	(1,564)
應付關連公司之款項	(4,780)
	1,015,440
非控股權益	(355,746)
已收購資產淨值	659,6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收購附屬公司(續)

(b) 收購佳思集團有限公司(續)

	千港元
代價支付方式：	
—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公平值	441,872
— 已發行承兌票據公平值	214,604
— 已產生交易成本	4,445
— 收購股東貸款	(1,227)
	659,694
因收購產生之現金淨額流入：	
已付交易成本	(4,445)
已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4,816
	371

(c) 收購美捷集團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中盈煤炭投資有限公司以代價約1,451,000港元收購美捷集團有限公司(「美捷」)之全部權益連同公司間貸款。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梁先生於中盈煤炭投資有限公司及美捷均擁有間接權益。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完成。美捷主要擁有一輛汽車，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業務交易。由於本集團主要透過是項收購購入汽車，故董事認為是項收購並不構成一項業務收購。因此，收購事項並未作為一項業務合併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規定予以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收購附屬公司(續)

(c) 收購美捷集團有限公司(續)

交易項下收購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06
其他應收款項	45
已收購資產淨值	1,451
代價支付方式：	
— 現金	1,451
因收購產生之現金淨額流出：	
已付現金代價	1,451

3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根據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維嘉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高麗艷女士(作為第一賣方)及宋陽先生(作為第二賣方)(統稱賣方)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訂立之收購協議(「二零一零年收購協議」)，買方同意自賣方收購黑龍江中誼偉業合共27%股本權益，當中分別向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收購13%及14%股本權益。根據二零一零年收購協議向賣方支付之代價合共為人民幣24,000,000元，當中將向第一賣方支付人民幣11,560,000元，向第二賣方支付人民幣12,440,000元。代價僅以現金方式支付。有關批准二零一零年收購協議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而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完成。緊隨二零一零年收購協議項下之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及第一賣方將分別擁有黑龍江中誼偉業之92%及8%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續)

於收購日期，於黑龍江中誼偉業之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約為358,627,000港元。本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減少約276,655,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約249,089,000港元。年內，於黑龍江中誼偉業所有權益之變化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影響概述如下：

	千港元
已收購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276,655
支付非控股權益代價	(27,566)
於權益中之其他儲備確認支付之超額代價	249,089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影響：

	千港元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11,112)
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變動之淨影響	249,089
	237,977

39.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以人民幣1,900,000元及人民幣1元之代價出售其持有95%權益之附屬公司海南泰瑞礦產開發有限公司及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市高泓礦業技術諮詢有限公司予獨立第三方。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於海南泰瑞礦產開發有限公司及廣州市高泓礦業技術諮詢有限公司擁有任何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Sino Prosper Group Limited (「SP Group」，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梁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SP Group已同意出售而梁先生亦同意購買中盈燃氣有限公司(「中盈燃氣」，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中油中盈石油燃氣銷售有限公司(「中油中盈」) 95%股權之控股公司)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購買代價為13,300,000港元，及由SP Group或代表SP Group向中盈燃氣提供於完成時尚未償還之貸款。該出售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完成。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於中盈燃氣擁有任何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出售附屬公司(續)

於出售日期，海南泰瑞礦產開發有限公司、廣州市高泓礦業技術諮詢有限公司之負債淨額及中盈燃氣和中油中盈(「中盈燃氣集團」)之綜合負債淨額如下：

	海南泰瑞礦產 開發有限公司	廣州市高泓 礦業技術 諮詢有限公司	中盈燃氣集團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	—	22	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1	—	486	517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353	—	341	694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	11,383	11,38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	—	737	7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390)	—	(190)	(13,580)
應付本集團款項	—	—	(15,185)	(15,185)
	(12,989)	—	(2,406)	(15,395)
非控股權益	15	—	(278)	(263)
解除匯兌儲備	352	4	(789)	(43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14,797	(227)	1,588	16,158
	2,175	(223)	(1,885)	67
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2,175	—	13,300	15,475
轉讓應付本集團款項	—	—	(15,185)	(15,185)
透過出售豁免之款項	—	(223)	—	(223)
	2,175	(223)	(1,885)	67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2,175	—	13,300	15,475
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14)	—	(737)	(751)
	2,161	—	12,563	14,7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出售附屬公司(續)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SP Group (作為賣方)與梁先生(作為買方)訂立一份出售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按人民幣5,280,000元(相當於6,000,000港元)之購買價收購而賣方亦同意按上述價格出售中盈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持有PT Sino Prosper Indocarbon之65%股權)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及由賣方或代表賣方向中盈資源有限公司提供於完成時尚未償還之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中盈資源有限公司及其擁有65%權益之附屬公司主要於印尼從事礦產資源勘探項目，並在印尼布敦持有瀝青油礦之一般勘探權。於完成出售後，本集團不再擁有中盈資源有限公司之任何股權。

中盈資源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綜合負債淨額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3,481
銀行結餘及現金	79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9,8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20)
	(6,639)
非控股權益	(898)
匯兌儲備撥回	(158)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3,886
	(3,809)
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6,000
出售股東貸款	(9,809)
	(3,809)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淨額流入：	
現金代價	6,000
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79)
	5,9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於日後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到期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29	2,39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1	1,089
	870	3,488

有關辦公室物業及設備之經營租賃之租期為一至五年(二零一零年：一至五年)。

41.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之重大承擔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 投資一家合營公司之款項(附註)	—	39,001
— 本集團應付一家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資本承擔	41,778	1,000
— 勘探及評估開支	9,173	659
— 建築開支	22,892	—
	73,843	40,6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資本承擔(續)

附註：根據中盈燃氣及廊坊開發區中油華北石油銷售公司(「合營夥伴」)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簽訂之合營協議，中盈燃氣與合營夥伴同意於中國成立股本合營公司，由發出合營公司營業執照起為期30年，該合營公司將從事石油燃氣之批發、銷售、運輸及儲存。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中盈燃氣、合營夥伴與武漢恆生世茂石油天然氣管道工程有限公司(「新合營夥伴」)簽訂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合營夥伴同意退出合營公司，並由新合營夥伴代替，以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分別由中盈燃氣及新合營夥伴出資人民幣47,5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中盈燃氣已出資約人民幣13,200,000元，相當於約14,3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合營公司中油中盈石油燃氣銷售有限公司被視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梁先生出售中盈燃氣，代價為13,300,000港元。中盈燃氣之唯一資產為中油中盈之95%股權。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完成，詳載於附註39。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重大之資本承擔。

42.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綜合財務報表別處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與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如下：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6,750	9,942
退休後福利	52	44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	603	—
	17,405	9,986

上述關連人士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報告期間後事項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後曾發生下列重大事件：

- (a)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宣佈與梁先生及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配售協議（「二零一一年配售協議」），內容有關向獨立第三方配售由梁先生擁有之1,100,000,000股股份，每股作價0.38港元（「配售股份」）。同日，本公司與梁先生（作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之認購協議，據此，梁先生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38港元之價格認購認購股份（有關數目相當於根據二零一一年配售協議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

二零一一年配售協議已根據其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完成，按每股0.38港元之價格成功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1,100,000,000股配售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宣佈，按每股認購股份0.38港元之價格向梁先生配發及發行合共1,1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本公司共籌集約418,000,000港元，並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日後收購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b)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盈瀝青投資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約36,427,000港元之代價出售其辦公室物業。

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20,138	84,714	31,335	41,824	47,692
除稅前虧損	(123,875)	(27,815)	(9,607)	(59,486)	(48,185)
所得稅(開支)/抵免	-	-	(355)	355	198
年度虧損	(123,875)	(27,815)	(9,962)	(59,131)	(47,987)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22,173)	(27,398)	(9,764)	(58,882)	(44,040)
非控股權益	(1,702)	(417)	(198)	(249)	(3,947)
	(123,875)	(27,815)	(9,962)	(59,131)	(47,98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度虧損之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9.91)	(2.13)	(0.74)	(2.80)	(0.70)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總資產	280,513	297,652	315,650	1,249,396	1,724,737
總負債	(15,894)	(25,699)	(41,430)	(178,563)	(64,393)
	264,619	271,953	274,220	1,070,833	1,660,34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63,104	270,448	273,135	714,485	1,531,033
非控股權益	1,515	1,505	1,085	356,348	129,311
權益總額	264,619	271,953	274,220	1,070,833	1,660,344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梁毅文先生(主席)
宋建文先生(行政總裁)
楊杰先生
吳國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偉倫先生
梁偉祥博士
張慶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招雁翎女士

香港法律顧問

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6至8號
瑞安中心17樓
1702至04室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